

东方红增利 1 号（展期）集合资产管理
合同

目 录

一、前言.....	1
二、释义.....	2
三、合同当事人.....	6
四、集合资产管理计划的基本情况.....	6
五、集合计划的参与和退出.....	12
六、管理人自有资金参与集合计划.....	19
七、集合计划的分级.....	20
八、集合计划的折算.....	20
九、集合计划客户资产的管理方式和管理权限.....	21
十、集合计划的成立.....	21
十一、集合计划账户与资产.....	22
十二、集合计划资产托管.....	23
十三、集合计划的估值.....	23
十四、集合计划的费用和税收.....	29
十五、集合计划的收益分配.....	31
十六、投资理念与投资策略.....	32
十七、投资决策与风险控制.....	38
十八、投资限制及禁止行为.....	43
十九、集合计划的信息披露.....	45
二十、集合计划份额的转让、非交易过户和冻结.....	47
二十一、集合计划的展期.....	48
二十二、集合计划终止和清算.....	48
二十三、当事人的权利和义务.....	49
二十四、违约责任与争议处理.....	53
二十五、风险揭示.....	54
二十六、合同的生效和终止.....	67
二十七、合同的补充、修改与变更.....	68

特别约定：《东方红增利 1 号（展期）集合资产管理合同》（以下简称“本合同”或“集合资产管理合同”）以纸质或电子签名方式签订，管理人、托管人作为本合同签署方，已接受本合同项下的全部条款；委托人（东方红增利 1 号（展期）集合资产管理计划的投资者）作为本合同一方，以纸质或电子签名方式签署本合同即表明委托人完全接受本合同项下的全部条款，同时本合同成立。

委托人、管理人、托管人同意遵守《电子签名法》、《证券公司资产管理电子签名合同操作指引》的有关规定，三方一致同意委托人自签署《电子签名约定书》之日起，委托人以电子签名方式接受电子签名合同（即本合同、集合计划说明书）、风险揭示书或其他文书的，视为签署本合同、集合计划说明书、风险揭示书或其他文书，与在纸质合同、纸质风险揭示书或其他文书上手写签名或者盖章具有同等的法律效力，无须另行签署纸质合同、纸质风险揭示书或其他文书。

一、前言

鉴于：

为规范东方红增利 1 号（展期）集合资产管理计划（以下简称“集合计划”或“计划”）运作，明确《东方红增利 1 号（展期）集合资产管理合同》（以下简称“本合同”）当事人的权利与义务，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合同法》、《证券公司客户资产管理业务管理办法》（以下简称《管理办法》）、《证券公司集合资产管理业务实施细则》（以下简称《实施细则》）、《证券期货经营机构私募资产管理业务运作管理暂行规定》等有关法律法规及中国证券业协会《证券公司客户资产管理业务规范》（以下简称《规范》）等自律性文件的规定，委托人、管理人、托管人在平等自愿、诚实信用原则的基础上订立本合同。本合同是规定当事人之间基本权利义务的法律文件，当事人按照《管理办法》、《细则》、《东方红增利 1 号（展期）集合资产管理计划说明书》（以下简称《说明书》）、本合同及其他有关规定享有权利、承担义务。

委托人承诺以真实身份参与集合计划，保证委托资产的来源及用途合法，所披露或提供的信息和资料真实，并已阅知本合同和集合计划说明书全文，了解相关权利、义务和风险，自行承担投资风险和损失。

管理人承诺以诚实守信、审慎尽责的原则管理和运用本集合计划资产，但不保证本集合计划一定盈利，也不保证最低收益。

托管人承诺以诚实守信、审慎尽责的原则履行托管职责，安全保管客户集合计划资产、办理资金收付事项、监督管理人投资行为，但不保证本集合计划资产投资不受损失，不保证最低收益。

二、释义

在本合同中，除非文义另有所指，下列词语或简称具有如下含义：

集合资产管理计划、本集合计划、集合计划：指东方红增利1号（展期）集合资产管理计划；

集合计划说明书、说明书：指《东方红增利1号（展期）集合资产管理计划说明书》及对说明书的任何有效的修订和补充；

集合资产管理合同、资产管理合同、本合同：指《东方红增利1号（展期）集合资产管理合同》及对该合同的任何有效的修订和补充；

托管协议：指《东证资管—上海浦东发展银行集合资产管理计划托管框架协议》、《<东证资管—上海浦东发展银行集合资产管理计划托管框架协议>之补充协议—东方红增利1号（展期）集合资产管理计划》及对该协议的任何有效修订和补充；

风险揭示书：指《东方红增利1号（展期）集合资产管理计划风险揭示书》；

《管理办法》：指2013年6月26日中国证监会发布并施行的《证券公司客户资产管理业务管理办法》；

《实施细则》、《细则》：指2013年6月26日中国证监会发布并施行的《证券公司集合资产管理业务实施细则》；

《业务规范》、《规范》：指2012年10月19日中国证券业协会发布并施行的《证券公司客户资产管理业务规范》；

中国证监会、证监会：指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

证券业协会：指中国证券业协会；

基金业协会：指中国证券投资基金业协会；

集合资产管理合同当事人：指受集合资产管理合同约定，根据集合资产管理合同享有权利并承担义务的集合计划管理人、集合计划托管人和委托人；

集合计划管理人、管理人：指上海东方证券资产管理有限公司，也简称为“东证资管”；

集合计划托管人、托管人：指上海浦东发展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也简称为“上海浦东发展银行”；

推广机构：指东方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东方证券”）及与管理人签订本计划推广代理协议的其他机构和/或已按规履行销售报备的上海东方证券资产管理有限公司，具体以管理人公告为准；

登记结算机构：指办理登记、存管、过户、清算和结算等登记结算业务的机构；

证券金融公司：指中国证券金融股份有限公司；

委托人：指依据集合资产管理合同和集合计划说明书参与本集合计划的投资者，包括个人投资者和机构投资者；

个人投资者：指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有关法律法规、监管规定可以投资于本集合资产管理计划的自然人投资者；

机构投资者：指依法可以投资本集合资产管理计划，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合法注册登记或经有关政府部门批准设立的企业法人、事业法人、社会团体或其他组织；

份额持有人、持有人：指通过签订集合资产管理合同而依法取得和持有本集合计划份额的委托人；

非公开发行股票、定向增发股票、定向增发：指由《上市公司证券发行管理办法》规范的非公开发行股票。

集合计划成立日：指集合计划经过推广达到集合计划说明书和集合资产管理合同规定的成立条件后，管理人通告集合计划成立的日期，本集合计划成立日为2013年1月24日；

平层合同生效日：指管理人根据合同约定第三次变更合同时，在合同变更公告中约定的变更生效日；

分级合同首次生效日：指管理人根据原合同的约定首次变更合同时，在合同变更公告中约定的变更生效日，即2013年12月16日。

原增利 A 份额、原增利 A：指在平层合同生效日之前，本计划根据原合同

约定而存续的增利 A 份额。

原增利 B 份额、原增利 B：指在平层合同生效日之前，本计划根据原合同约定而存续的增利 B 份额。

推广期：指自本集合计划启动推广之日起不超过 60 个工作日的期间，具体推广时间以本集合计划推广公告为准；

封闭期：除开放期以外的期间为集合计划封闭期，集合计划封闭期内，委托人不得参与、退出本集合计划；

开放期：指委托人可以办理集合计划参与或退出等业务的工作日。本集合计划于平层合同生效日的下一个工作日起开放 5 个工作日，若该工作日为非港股通交易日，则本集合计划当日不开放，开放期顺延，委托人在本开放期内可申请参与或退出集合计划；此后自平层合同生效日起，每满 6 个月的对应日（若不存在对应日期的，则顺延至该月最后一日的下一工作日）起开放 5 个工作日，若该工作日为非港股通交易日，则本集合计划当日不开放，开放期顺延，委托人在前述开放期的前 2 个工作日可申请参与或退出集合计划，在开放期的后 3 个工作日仅可申请参与但不可申请退出集合计划。管理人可根据实际情况延长或缩短开放期，具体开放日期及开放安排以管理人公告为准；

开放日：指开放期内的每个工作日；

临时退出开放期：集合计划出现合同变更，管理人在公告中发布的允许委托人退出集合计划的期间。

存续期、管理期限：指计划成立并存续的期间。本集合计划不设固定存续期限。

工作日：指上海证券交易所和深圳证券交易所等相关交易所的正常交易日；

交易时间：上海证券交易所、深圳证券交易所等证券交易场所的正常交易时间；

T 日：指推广机构在规定时间受理投资者认购、申购、退出等业务的工作日；

T+n 日（n 指任意正整数）：指 T 日后（不包括 T 日）第 n 个工作日；

天：指自然日；

会计年度：指公历每年1月1日至12月31日；

参与：指委托人申请购买本集合计划份额的行为；

首次参与：指委托人在参与之前未持有过本集合计划的情形；

追加参与：指除首次参与外的其他参与情形；

退出：指委托人按集合资产管理合同规定的条件要求收回全部或部分委托资产的行为；

巨额退出：指本集合计划单个开放日累计净退出申请份额（退出申请总份额扣除参与总份额后的余额）超过上一日计划总份额10%的情形；

强制退出：指符合本合同约定情形的，由管理人发起退出持有人持有份额的行为；

计划收益：指本集合计划投资所得红利、股息、债券利息、基金红利、买卖证券价差、银行存款利息及其他合法收入；

集合计划份额、计划份额、份额：指集合计划的最小单位；

元：指人民币元；

计划单位面值、单位面值：人民币1.00元；

集合计划资产总值、计划资产总值：指集合计划所投资的各类有价证券、银行存款本息、集合计划各项应收款以及其他资产所形成的价值总和；

集合计划资产净值、计划资产净值：指集合计划资产总值减去负债后的净资产值；

计划单位净值、单位净值：指计算日集合计划资产净值除以计算日集合计划总份额的金额；

计划资产估值：指计算评估本集合计划资产和负债的价值，以确定本集合计划资产净值的过程；

不可抗力：不可抗力是指任何不能预见、不能避免、不能克服的客观事件或因素，包括但不限于：相关法律法规的变更；国际、国内金融市场风险事故的发生；战争或动乱、自然灾害、公众通讯设备故障、电力中断、互联网故障等；

管理人指定网站、管理人网站：指 www.dfham.com，管理人指定网站变更时以管理人公告为准。

港股通标的股票：内地与香港股票市场交易互联互通机制允许买卖的规定范围内的香港联合交易所上市的股票。

三、合同当事人

委托人

个人填写：

姓名：_____证件类型：_____证件号码：_____

通信地址：_____邮政编码：_____

联系电话：_____移动电话：_____电子信箱：_____

其他：_____

委托人的详细情况在电子签名合同数据电文中列示。

机构填写：

机构名称：_____法定代表人：_____

通信地址：_____邮政编码：_____

代理人姓名：_____身份证号码：_____

联系电话：_____其他：_____

管理人

机构名称：上海东方证券资产管理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陈光明

通信地址：上海市中山南路 318 号 2 号楼 31 层

邮政编码：200010

联系电话：021-63325888

托管人

机构名称：上海浦东发展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高国富

通信地址：上海市北京东路 689 号

邮政编码：200001

联系电话：021-61618888

四、集合资产管理计划的基本情况

(一) 名称：东方红增利 1 号（展期）集合资产管理计划

（二）目标规模

本集合计划存续期规模上限 50 亿元。

（一）投资范围和投资比例

1、投资范围

中国境内依法发行的股票（含新股申购所得股票，参与定向增发所得股票），港股通标的股票，权证，债券（含中小企业私募债，但限于有担保或者国有控股企业发行的中小企业私募债），银行存款，证券投资基金，央行票据，短期融资券，资产支持证券，资产支持受益凭证，资产支持票据，非公开定向债务融资工具，中期票据，证券回购，股指期货，国债期货，商品期货，期权，利率互换等银行间市场交易的投资品种，证券公司专项资产管理计划、资产支持专项计划、基金公司及其子公司特定多客户资产管理计划、基金子公司特定多客户专项资产管理计划、商业银行理财计划、集合资金信托计划等金融监管部门批准或备案发行的金融产品以及中国证监会认可的其他投资品种。本集合计划可以参与融资融券交易，也可以将其持有的股票作为融券标的证券出借给证券金融公司。本集合计划可以参与股票质押式回购业务，集合资产管理计划为融出方的，在股票质押回购中质权人登记为管理人。

在未来法律法规允许的情况下，本集合计划可投资在海外上市的中国公司股票。

针对投资期权、海外上市的中国公司股票、利率互换等银行间市场交易的投资品种，将持有的股票作为融券标的证券出借给证券金融公司和融资融券交易，管理人需要制定相应的投资策略、操作流程和风险控制措施，与托管行协商具体的核算估值办法和投资监督指标，并给双方系统开发预留出合理时间，共同完成系统上线后才能开展以上品种的投资。

2、资产配置比例

本集合计划资产的配置比例如下：

固定收益类资产包括债券逆回购（期限大于 7 天），国债（到期日在 1 年以上），地方政府债，政府支持机构债，公司债（含非公开发行公司债），企业债，可转换债券，可交换债券（含私募可交换债券），可分离交易债券，短期融资券，政策性金融债，央行票据（到期日在 1 年以上），资产支持证券，资产支持受益

凭证，资产支持票据，非公开定向债务融资工具，债券型基金，中期票据，中小企业私募债（限于有担保或者国有控股企业发行的中小企业私募债），股票型及混合型分级基金的优先级份额，商业银行理财计划，固定收益类集合资金信托计划，股票质押式回购业务等。其中，中小企业私募债券的投资比例不高于集合资产净值的 40%（因规模缩水导致的被动超比例可不受限制）。

权益类资产：包括股票（含新股申购所得股票，参与定向增发所得股票），港股通标的股票，股票型基金，混合型基金，权证等，占资产净值的 0-20%，其中权证占资产净值的 0-3%。

现金类资产：包括现金、银行存款（包括但不限于银行定期存款、协议存款、同业存款等各类存款）、同业存单、货币市场基金、期限为 7 天内(含 7 天)的债券逆回购、到期日在 1 年内(含 1 年)的国债、到期日在 1 年内(含 1 年)的央行票据等高流动性短期金融产品等。

衍生金融工具：包括股指期货、国债期货、商品期货、期权、利率互换等。集合计划投资股指期货的，在任何交易日日终，集合计划买入、卖出股指期货合约价值轧差计算后不超过资产净值的 80%；集合计划投资国债期货的，在任何交易日日终，集合计划买入、卖出国债期货合约价值轧差计算后不超过资产净值的 120%；投资于商品期货及商品期权的，按合约价值轧差计算，合计不超过资产净值的 20%；投资于利率互换的，按名义本金轧差计算，不超过资产净值的 120%。

其他资产：证券公司专项资产管理计划、资产支持专项计划、基金公司及其子公司特定多客户资产管理计划、基金子公司特定多客户专项资产管理计划、非固定收益类集合资金信托计划、QDII 型基金等金融监管部门批准或备案发行的金融产品。

除权益类资产外的资产占资产净值的投资比例之和不低于 80%。

集合计划可以参与证券回购，但融入资金余额不得超过集合计划资产净值的 40%。

委托人在此同意并授权管理人可以将集合计划的资产投资于管理人及与管理人有关关联方关系的公司发行的证券或与管理人有关关联方关系的公司承销期内承销的证券，或者从事其他重大关联交易。委托人已明确知悉因上述关联交易可能导致的管理人/管理人关联方双重管理及收费等事项及风险。管理人应当遵循

客户利益优先原则，采取切实有效措施，防范利益冲突，保护客户合法权益。交易完成 5 个工作日内，管理人应通知托管人，通过管理人的网站告知委托人，并向证券交易所报告。

本集合计划管理人将在集合计划成立之日起 6 个月内使集合计划的投资组合比例符合以上约定。如因一级市场中购发生投资比例超标，应自中购证券可交易之日起 10 个交易日内将投资比例降至许可范围内；如因证券市场波动、证券发行人合并、资产管理计划规模变动等证券公司之外的因素，造成集合计划投资比例超标，管理人应在超标发生之日起在具备交易条件的 10 个交易日内将投资比例降至许可范围内。

法律法规或中国证监会允许集合计划投资其他品种的，资产管理人在履行合同变更程序后，可以将其纳入本计划的投资范围。

（四）管理期限

本集合计划不设固定存续期限；满足合同约定条件时本计划可提前终止。

（五）集合计划的推广期、开放期安排

本集合计划的具体推广期以管理人的推广公告为准。

本集合计划于平层合同生效日的下一个工作日起开放 5 个工作日，若该工作日为非港股通交易日，则本集合计划当日不开放，开放期顺延，委托人在本开放期内可以申请参与或退出集合计划；

此后自平层合同生效日起，每满 6 个月的对应日（若不存在对应日期的，则顺延至该月最后一日的下一工作日）起开放 5 个工作日，若该工作日为非港股通交易日，则本集合计划当日不开放，开放期顺延，委托人在前述开放期的前 2 个工作日可申请参与或退出集合计划，在开放期的后 3 个工作日仅可申请参与但不可申请退出集合计划。

开放期举例：

如本计划平层合同生效日为 2018 年 2 月 1 日（周四），则平层合同生效日后的第一个开放期为 2018 年 2 月 2 日、2018 年 2 月 5-8 日，该开放期内可以申请参与或退出集合计划；

平层合同生效日满 6 个月的对应日为 2018 年 8 月 1 日（周二），则第二个开放期为 2018 年 8 月 1 日-3 日、2018 年 8 月 6 日-7 日；平层合同生效日满 12 个

月的对应日为 2019 年 2 月 1 日（周五），则第三个开放期为 2019 年 2 月 1 日起的 5 个工作日（如遇法定节假日及/或非港股通交易日，当日不开放，开放期顺延）。其中，委托人在开放期的前 2 个工作日可申请参与或退出集合计划，在开放期的后 3 个工作日仅可申请参与但不可申请退出集合计划。

管理人可根据实际情况延长或缩短开放期，具体开放日期及开放安排以管理人公告为准。业务办理时间为上海证券交易所、深圳证券交易所的正常交易日的交易时间。

若出现新的证券交易市场或其他特殊情况，管理人将视情况对办理参与及/或退出的日期及时间进行相应的调整并公告。

本集合计划开放期内，管理人可视本集合计划运营情况在开放期保持适当比例的现金，以保持本集合计划整体流动性充足。

另外，如果本集合计划出现合同变更，则管理人可在公告中发布临时退出开放期，允许委托人退出集合计划。

（六）集合计划份额面值

人民币 1.0000 元。平层合同生效日，集合计划的单位净值/份额净值为 1.0000 元。

（七）参与本集合计划的最低金额

单个委托人首次参与本集合计划的最低参与金额为 100 万元人民币（在平层合同生效日由原增利 A、原增利 B 份额折算为平层集合计划份额的投资者不受限制），追加参与不设最低参与金额要求。委托人数不超过 200 人。

（八）本集合计划的风险收益特征及适合推广对象

1、风险收益特征

本集合计划属于中低风险（R2）和期望收益的产品。产品具体风险等级以管理人公告为准。

2、适合推广对象

本集合计划面向合格投资者推广，合格投资者累计不得超过 200 人。适合追求资产增值、同时具有相应风险承受能力且法律法规允许的个人投资者和机构投资者。

合格投资者是指具备相应风险识别能力和承担所投资集合资产管理计划风

险能力且符合下列条件之一的单位和个人：

(1) 个人或者家庭金融资产合计不低于 100 万元人民币；

(2) 公司、企业等机构净资产不低于 1000 万元人民币。

依法设立并受监管的各类集合投资产品视为单一合格投资者。

委托人在此申明签署本合同即表明委托人为已具备《证券期货投资者适当性管理办法》、《证券公司客户资产管理业务管理办法》、《私募投资基金监督管理暂行办法》规定要求的合格投资者。

如未来法律法规或监管机构对合格投资者有新规定的，本集合计划将按新规定执行。

委托人经过管理人和推广机构认可后方可参与本集合计划。管理人和推广机构有权拒绝未经认可的委托人参与本集合计划。

(九) 本集合计划的推广

1、推广机构：

(1) 东方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东方证券”）

住所：上海市中山南路 318 号 2 号楼 22 层、23 层、25 层—29 层

法定代表人：潘鑫军

(2) 与管理人签订《东方红增利 1 号集合资产管理计划推广代理协议》的其他机构。

(3) 已履行销售报备的上海东方证券资产管理有限公司。

具体推广机构以管理人公告为准。管理人新增或变更本集合计划的推广机构时，将提前在管理人网站上公告。

2、推广方式

管理人应将集合资产管理合同、集合资产管理计划说明书等正式推广文件，置备于推广机构营业场所。推广机构应当了解客户的投资需求和风险偏好，详细介绍产品特点并充分揭示风险，推荐与客户风险承受能力相匹配的集合计划，引导客户审慎作出投资决定。禁止通过签订保本保底补充协议等方式，或者采用虚假宣传、夸大预期收益和商业贿赂等不正当手段推广集合计划。

管理人及推广机构应当采取有效措施，并通过管理人、中国证券投资基金业协会、中国证监会电子化信息披露平台或者中国证监会认可的其他信息披露平

台，客观准确披露集合计划备案信息、风险收益特征、投诉电话等，使客户详尽了解本集合计划的特性、风险等情况及客户的权利、义务，但不得通过广播、电视、报刊及其他公共媒体推广本集合计划。

（十）本集合计划的各项费用

1、认购/申购费：免收；

2、退出费：免收；

3、管理费：0.6%/年；

4、托管费：0.08%/年；

5、业绩报酬：无；

6、其他费用：上述费用及其他费用的具体收取详见本合同第十四部分“集合计划的费用”。

五、集合计划的参与和退出

（一）集合计划的参与

委托人参与和退出集合计划的确认、清算由管理人指定的登记结算机构负责。

1、参与的办理时间

（1）推广期参与

在推广期内，投资者在工作日内可以参与本集合计划。本集合计划的具体推广期以管理人的推广公告为准。

（2）存续期参与

参与在开放期办理。本集合计划于平层合同生效日的下一个工作日起开放 5 个工作日，若该工作日为非港股通交易日，则本集合计划当日不开放，开放期顺延，委托人在本开放期内可以申请参与或退出集合计划；

此后自平层合同生效日起，每满 6 个月的对应日（若不存在对应日期的，则顺延至该月最后一日的下一工作日）起开放 5 个工作日，若该工作日为非港股通交易日，则本集合计划当日不开放，开放期顺延，委托人在前述开放期的前 2 个工作日可申请参与或退出集合计划，在开放期的后 3 个工作日仅可申请参与但不可申请退出集合计划。

管理人可根据实际情况延长或缩短开放期，具体开放日期及开放安排以管理

人公告为准。业务办理时间为上海证券交易所、深圳证券交易所的正常交易日的交易时间。

若出现新的证券市场或其他特殊情况，管理人将视情况对前述业务办理的日期及时间进行调整并公告。

2、参与的原则

(1) 委托人参与本集合计划前，应当在管理人或推广机构处开立相关账户。

(2) 本集合计划采用电子签名合同，委托人在书面签署电子签名约定书，并以电子签名方式签署电子签名合同后方可参与本集合计划。委托人应当如实提供与签署电子签名合同相关的信息和资料，管理人和其他推广机构应当按照有关规定对委托人提供的信息和资料进行审查并如实记录。

(3) “金额参与”原则，即参与以金额申请。单个委托人首次参与本集合计划的最低参与金额为 100 万元人民币（在平层合同生效日由原增利 A、原增利 B 份额转换为平层集合计划份额的投资者不受限制），追加参与不设最低参与金额要求。首次参与指提出参与申请的委托人在参与之前未曾持有过本集合计划的情形。

(4) 在本集合计划推广期内，每份额参与价格为每份额的面值，集合计划每份额面值为 1.0000 元人民币。开放期内参与价格为开放期内参与申请日当日的单位净值。

(5) 平层合同生效日，集合计划的单位净值/份额净值为 1.0000 元

(6) 推广期内，在每日（T 日）办理认购的交易时间结束后，管理人将对委托人认购规模实行汇总统计，当累计认购达到 3000 万份且委托人数不低于 2 人时，管理人有权于 T+1 日上午九点前发出停止认购指令，根据参与时间优先（参与时间以销售机构提供的数据为准，下同），时间相同情况下参与金额优先的原则（金额大者优先）对于超过预定规模（如有）的认购不予确认，并通过管理人网站等方式对相关信息进行披露。

(7) 推广期内，在每日（T 日）办理认购的交易时间结束后，管理人将对委托人认购规模实行汇总统计，当累计认购规模达到 50 亿元或委托人数达到 200 人时，T+1 日（含）起停止认购。T 日的参与申请将根据参与时间优先、时间相同情况下参与金额优先（金额大者优先）的原则进行确认，超过 50 亿份或超过

200 人的认购无效，并通过管理人网站等方式对相关信息进行披露。

(8) 开放期内，每日办理申购的交易时间结束后，管理人将对当日 (T 日) 净申购规模实行汇总统计，当累计申购规模超过预定规模 (如有) 时，管理人有权于 T+1 日上午九点前发出停止申购指令，在 T 日的参与申请将根据参与时间优先、时间相同情况下参与金额优先 (金额大者优先) 的原则对于超过预定规模 (如有) 的申购不予确认，并通过管理人网站等方式对相关信息进行披露。

(9) 开放期内，每日办理申购的交易时间结束后，管理人将对当日 (T 日) 净申购规模实行汇总统计，当累计规模达到 50 亿份或委托人数达到 200 人时，T+1 日 (含) 起停止申购。T 日的参与申请将根据参与时间优先、时间相同情况下参与金额优先 (金额大者优先) 的原则进行确认，超过 50 亿份或超过 200 人的申购无效，并通过管理人网站等方式对相关信息进行披露。

3、参与的程序和确认

(1) 投资者按推广机构指定营业网点的具体安排，在规定的交易时间段内办理；

(2) 投资者应开设推广机构认可的交易账户，并在交易账户备足认购/申购的货币资金；若交易账户内参与资金不足，推广机构不受理该笔参与申请；

委托人承诺在本集合资产管理合同有效期内，不得撤销指定账户，并妥善保管账户资料，由于委托人原因造成退出款项和收益不能及时划入指定账户及由此造成的损失，由委托人承担，管理人和托管人不承担责任。委托人办理参与业务时应提交的文件和办理手续、办理时间、处理规则等在遵守《集合资产管理合同》规定的前提下，以推广机构的具体规定为准；

(3) 投资者签署本合同后，方可申请参与集合计划。参与申请采取“参与时间优先、时间相同情况下参与金额优先 (金额大者优先)”原则进行。申请是否有效以登记结算机构的确认为准。参与申请确认后有效后，构成本合同的有效组成部分；

(4) 投资者参与申请确认后，其参与申请和参与资金不得撤销；

(5) 投资者于 T 日提交参与申请后，可于 T+2 日后在办理参与的推广机构查询参与确认情况。

4、参与费及参与份额的计算

(1) 参与费率：0。

(2) 参与份额的计算方法：

1) 推广期参与（认购）

净认购金额 = 认购金额 + 认购利息

认购份额 = 净认购金额 ÷ 集合计划份额面值

2) 开放期参与（申购）

申购份额 = 申购金额 ÷ 申购价格

开放期内申购价格为开放期内参与申请日当日的单位净值。委托人参与份额以四舍五入的方法保留小数点后两位，第三位四舍五入。由此产生的差额部分计入集合计划资产的损益。委托人多笔参与时，按上述公式进行逐笔计算。

5、参与资金利息的处理方式

委托人的参与资金在推广期产生的利息将折算为计划份额归委托人所有，参与资金的利息以登记结算机构的记录结果为准。

6、拒绝或暂停参与的情形及处理

管理人可拒绝或暂停接受委托人参与的情形，包括但不限于：

(1) 推广期和存续期内，本集合计划规模接近或达到合同约定的最高规模上限；

(2) 战争、自然灾害等不可抗力的原因导致集合计划无法正常运转；

(3) 证券交易所在交易时间非正常停市；

(4) 发生集合资产管理合同规定的暂停集合计划资产估值情况；

(5) 管理人认为接受某笔或某些参与申请可能会影响或损害现有委托人利益时；

(6) 集合计划资产规模过大，使管理人无法找到合适的投资品种，或可能对业绩产生负面影响，或其他损害现有委托人的利益；

(7) 其他可能对本集合计划业绩产生负面影响，从而损害现有委托人利益的情形；

(8) 法律、法规规定或中国证监会认定的其他情形。

如果委托人的参与被拒绝，就该委托人而言，集合资产管理合同自始无效。

(二) 集合计划的退出

1、退出的办理时间

退出在开放期内允许委托人退出的工作日办理。本集合计划于平层合同生效日的下一个工作日起开放5个工作日，若该工作日为非港股通交易日，则本集合计划当日不开放，开放期顺延，委托人在本开放期内可以申请参与或退出集合计划；

此后自平层合同生效日开始，每满6个月的对应日（若不存在对应日期的，则顺延至该月最后一日的下一工作日）起开放5个工作日，若该工作日为非港股通交易日，则本集合计划当日不开放，开放期顺延，委托人在前述开放期的前2个工作日可申请参与或退出集合计划，在开放期的后3个工作日仅可申请参与但不可申请退出集合计划。

管理人可根据实际情况延长或缩短开放期，具体开放日期及开放安排以管理人公告为准。

另外，如果本集合计划出现合同变更，则管理人可在公告中发布有关“临时退出开放期”的公告，允许委托人在此期间退出集合计划的申请。

业务办理时间为上海证券交易所、深圳证券交易所的正常交易日的交易时间。

若出现新的证券交易市场或其他特殊情况，管理人将视情况对前述退出办理的日期及时间进行相应的调整并公告。

2、退出的原则

(1) “未知价”原则，即退出集合计划的价格以退出申请日（T日）集合计划单位净值为基准进行计算。巨额退出、连续巨额退出的情形另行约定；

(2) 采用份额退出的方式，即退出以份额申请；

(3) “先进先出”原则，即对该委托人在该销售机构参与的集合计划同类份额进行处理时，参与确认日期在前的集合计划同类份额先退出，参与确认日期在后的集合计划同类份额后退出；

(4) 当日的退出申请可以且只能在当日交易时间结束之前撤销。

集合计划管理人可根据集合计划运作的实际情况并在不影响委托人实质利益的前提下调整上述原则。此集合计划退出原则更改将遵循合同变更的相关程序。

3、退出的程序和确认

（1）退出申请的提出

委托人可在原参与网点，在规定的开放期内办理退出申请，或登录原参与推广机构指定的网络系统以自主下单的方式申请退出集合计划。

（2）退出申请的确认

当日（T 日）在交易时间内提交的申请，管理人及登记结算机构在收到委托人退出申请的 T+1 日对该交易的有效性进行确认，委托人通常可在 T+2 日到网点查询退出的确认情况。巨额退出、连续巨额退出的情形另行约定。

（3）退出款项划付

委托人的退出申请确认后，退出款项将在 T+5 日内从托管账户划出。如集合计划出现本说明书所述暂停估值的情形时，管理人与托管人协商后，可以将划拨日期相应顺延。

4、退出费及退出份额的计算

（1）退出费用：免收。

（2）退出金额的计算方法

本集合计划退出时以申请日计划单位净值作为计价基准支付。退出金额的计算公式如下：

退出金额=T 日计划单位净值×退出份额

上述计算结果均以四舍五入的方法保留小数点后两位，由此产生的差额部分计入集合计划资产的损益。

5、退出的限制与次数

委托人单笔退出最低份额为 1000 份，委托人可将其部分或全部集合计划份额退出。当委托人在某一推广机构处持有的份额小于 1 万份时，该部分份额将被强制退出。

本集合计划不设单个委托人退出次数限制。

6、单个委托人大额退出的认定、申请和处理方式

本集合计划不设大额退出限制条款。

7、巨额退出的认定和处理方式

（1）巨额退出的认定

单个开放日，委托人当日累计净退出申请份额（退出申请总份额扣除参与申

请总份额之后的余额)超过上一工作日计划总份额数的 10%时,即为巨额退出。

(2) 巨额退出的顺序、价格确定和款项支付

发生巨额退出时,管理人可以根据本集合计划当时的资产组合状况决定全额退出、部分顺延退出:

全额退出:当管理人认为有条件支付委托人的退出申请时,按正常退出程序办理。

部分顺延退出:当管理人认为支付委托人的退出申请可能会对计划资产净值造成较大波动时,管理人在当日接受净退出比例不低于上一日集合计划总份额 10%的前提下,对其余退出申请予以延期办理。对于当日的退出申请,将按单个账户退出申请量占退出申请总量的比例,确定当日受理的退出份额;未能受理的退出部分,委托人可选择延期办理或撤销退出申请。对于选择延期办理的退出申请,管理人将在下一个工作日内办理,并以下一个工作日的集合计划单位净值为准计算退出金额,依此类推,直至全部办理完毕为止,但不得超过正常支付时间 20 个工作日,转入下一个工作日的退出申请不享有优先权。

(3) 告知客户的方式

发生巨额退出并延期支付时,管理人应在 3 个工作日内在管理人网站公告,并说明有关处理方法。

8、连续巨额退出的认定和处理方式

(1) 连续巨额退出的认定

如果本集合计划连续 2 个开放日发生巨额退出,即认为发生了连续巨额退出。

(2) 连续巨额退出的顺序、价格确定和款项支付

本集合计划发生连续巨额退出,管理人可按说明书及资产管理合同约定的规定,暂停接受退出申请,但暂停期限不得超过 20 个工作日;已经接受的退出申请可以延缓支付退出款项,但不得超过正常支付时间 20 个工作日,并在管理人指定网站上进行公告。

9、拒绝或暂停退出的情形及处理

发生下列情形时,管理人可以拒绝或暂停受理委托人的退出申请:

(1) 不可抗力的原因导致集合计划无法正常运转;

(2) 证券交易场所交易时间非正常停市，导致当日集合计划资产净值无法计算；

(3) 管理人认为接受某笔或某些退出申请可能会影响或损害现有委托人利益时；

(4) 因市场剧烈波动等原因而出现巨额退出，或者其他原因，导致本集合计划的现金出现困难时，管理人可以暂停接受集合计划的退出申请；

(5) 法律、行政法规和中国证监会认定的其他情形或其他在说明书、资产管理合同中已载明的特殊情形。

发生拒绝或暂停受理退出的情形时，管理人应将拒绝或暂停受理退出的原因和处理办法在管理人网站进行信息披露。在暂停退出的情况消除时，管理人应在不超过正常支付时间 20 个工作日内及时恢复退出业务的办理。

发生说明书、资产管理合同中未予载明的事项，但集合计划管理人有正当理由认为需要暂停接受集合计划退出申请的，应与托管人协商一致，并向委托人披露。

六、管理人自有资金参与集合计划

管理人以自有资金参与本集合计划的：

(一) 自有资金参与的条件

在本集合计划推广期起始日至集合计划终止日内，管理人可以以自有资金参与本集合计划。

在本集合计划存续期间，为应对集合计划巨额退出，解决流动性风险，在不存在利益冲突并遵守合同约定的前提下，管理人可以自有资金参与本集合计划，但需事后及时告知委托人和托管人，并按规定报相关监管机构或自律组织等备案。

管理人以自有资金参与本集合计划，应符合《管理办法》、《细则》、《规范》和中国证监会及中国证券业协会、中国证券投资基金业协会的相关规定。

(二) 自有资金参与的金额和比例

管理人自有资金持有本集合计划份额及对应的资产净值，均不得超过相关法律法规、监管机构规定的比例。

(三) 自有资金收益分配、责任承担方式和金额

管理人持有计划份额与委托人持有计划份额享有同等参与收益分配的权利，也有承担与计划份额相对应损失的责任。

（四）自有资金退出的条件

管理人自有资金参与部分在出现以下情况之一时，可以退出本集合计划：

1、管理人自有资金参与份额，满足参与时间不少于 6 个月条件时，可与其他委托人同样办理退出业务。

2、管理人自有资金参与本集合计划的份额及对应的资产净值，均不得超过相关法律法规、监管机构规定的比例。因集合计划规模变动（含份额、净值变动）等客观因素导致自有资金参与集合计划的比例被动达到相关法律法规、监管机构规定的预警标准或者不符合规定标准的，管理人应当将部分自有资金参与份额在本集合计划开放期办理退出业务或非开放期间办理份额强制退出，以使自有资金比例在相关法律法规规定的时限内符合法规要求。法律法规另有规定时，从其规定。

3、法律法规或监管机构规定的允许自有资金退出的其他情况。

（五）管理人自有资金参与集合计划的持有期限不得低于 6 个月，参与、退出时应当提前 5 个工作日告知委托人和托管人。

（六）为应对巨额退出，解决流动性风险，在不存在利益冲突并遵守合同约定的前提下，管理人参与的自有资金参与、退出可不受上述第（五）条限制，但需事后及时告知委托人和托管人。

（七）风险揭示

管理人自有资金退出，可能遭遇流动性风险，从而影响计划损益。管理人将认真履行管理人职责，关注计划规模变动情况，控制风险。

（八）信息披露

管理人及时在管理人指定网站公告自有资金参与的相关情况。

七、集合计划的分级

自平层合同生效日起，本集合计划不进行分级。

八、集合计划的折算

（一）平层合同生效日，原增利 A、原增利 B 份额将按以下规则进行份额折算：

1、折算基准日

平层合同生效日。

2、折算对象

份额折算基准日登记在册的所有原增利 A、原增利 B 份额。

3、折算方式

折算日日终，原增利 A、原增利 B 份额均折算为平层集合计划份额，且平层集合计划份额的单位净值为 1.0000 元人民币，折算后，集合计划份额持有人持有的原增利 A、原增利 B 份额数按照对应份额的折算比例相应增加或减少。

份额折算公式如下：

原增利 A 份额的折算比例=折算日折算前原增利 A 份额的资产净值/折算日折算前原增利 A 份额的份额数（保留到小数点后 8 位，第 9 位四舍五入）

原增利 B 份额的折算比例=折算日折算前原增利 B 份额的资产净值/折算日折算前原增利 B 份额的份额数（保留到小数点后 8 位，第 9 位四舍五入）

经折算后的份额数=折算的份额数×折算比例

经折算后的份额数采用四舍五入的方式保留到小数点后两位，由此误差产生的损失由集合计划财产承担，产生的收益归集合计划财产所有。

在实施份额折算时，折算日折算前原增利 A、原增利 B 的单位净值、份额的折算比例的具体计算见管理人届时发布的相关公告。管理人应在折算结束后 2 个工作日内在管理人网站公告。

九、集合计划客户资产的管理方式和管理权限

1、委托资产的管理方式为委托人向管理人委托资金，由管理人按照本合同约定进行投资管理。委托资金的投资及核算与管理人自有资产及管理人管理的其他资产相互独立。

2、委托人授权管理人在本合同的约定的投资范围、委托期限以及投资限制内进行投资管理。管理人并不对委托人的本金和收益作出任何承诺和保证。

十、集合计划的成立

（一）集合计划成立的条件和日期

集合计划的参与资金总额（含参与费，下同）不低于 3000 万元人民币且其委托人的人数为 2 人（含 2 人，下同）以上，并经管理人聘请的具有证券相关业务资格的会计师事务所对集合计划进行验资并出具验资报告后，管理人宣布本集

合计划成立。

集合计划设立完成前，委托人的参与资金只能存入证券登记结算机构指定的专门账户，不得动用。

（二）集合计划设立失败

集合计划推广期结束，在集合计划规模低于人民币 3000 万元或委托人的人数少于 2 人条件下，集合计划设立失败，管理人承担集合计划的全部推广费用，并将已认购资金及同期利息在推广期结束后 30 个工作日内退还集合计划委托人，退还完毕各方互不承担其他责任。

（三）集合计划开始运作的条件和日期

1、条件：本集合计划公告成立。

2、日期：本集合计划自成立之日起开始运作。

管理人发起设立集合资产管理计划后 5 个工作日内，应当将发起设立情况报相关监管机构或自律组织等备案。

十一、集合计划账户与资产

（一）集合计划账户的开立

托管人为本集合计划开立证券账户、资金账户以及其他相关账户。资金账户名称应当是“东方红增利 1 号限额特定集合资产管理计划”，证券账户名称应当是“东证资管—上海浦东发展银行—东方红增利 1 号限额特定集合资产管理计划”。集合计划资金账户及证券账户，与集合计划管理人、集合计划托管人、集合计划推广机构和集合计划登记结算机构自有财产的账户以及其他集合计划和其他客户财产的账户相互独立。

因业务发展而需要开立的其他账户，可以根据法律法规和本合同的规定，经管理人与托管人进行协商后办理。新账户按有关规则使用并管理。

集合计划账户、专用交易单元应由集合计划管理人报证券交易所、证券登记结算机构以及相关监管机构或自律组织等备案。

（二）集合计划资产的构成

本集合计划资产的构成主要有：

集合计划所拥有的股票、债券、基金和银行存款本息、应收款项、其它投资等资产。

（一）集合计划资产的管理与处分

集合计划资产由托管人托管，并独立于管理人及托管人的自有资产及其管理、托管的其他资产。管理人或托管人的债权人无权对集合计划资产行使冻结、扣押及其他权利。除依照《管理办法》、《细则》、《集合资产管理合同》、《说明书》及其他有关规定处分外，集合计划资产不得被处分。

十二、集合计划资产托管

本集合计划资产交由上海浦东发展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负责托管，并签署了托管协议，托管人的托管职责以托管协议的约定为准。

十三、集合计划的估值

管理人应当制订健全、有效的估值政策和程序，并定期对其执行效果进行评估，保证集合资产管理计划估值的公平、合理。

（一）资产总值

集合计划资产总值是指其所购买的各类证券、银行存款本息、集合计划各项应收款以及其他资产的价值总和。

（二）资产净值

集合计划资产净值是指集合计划资产总值减去负债后的余额。

（三）单位净值

集合计划单位净值是指集合计划资产净值除以当日集合计划份额总数计算得到的每集合计划份额的价值。

（四）估值日

客观、准确地反映集合计划资产的价值。经集合计划资产估值后确定的集合计划单位净值是进行信息披露、计算参与和退出集合计划的基础。

（五）估值对象

集合计划所拥有的股票、权证、债券、基金和银行存款本息、商业银行理财计划、应收款项、其它投资等资产。

（六）估值日

估值日指本集合计划成立后的每个工作日，即上海证券交易所和深圳证券交易所的正常交易日。

（七）估值原则：

估值应符合本合同、《证券公司客户资产管理业务估值方法指引》、企业会计

准则（2006）、《证券投资基金会计核算业务指引》及其他法律、法规、自律规则的规定，如法律法规未做明确规定的，参照行业通行做法处理。管理人、托管人的估值数据应依据合法的数据来源独立取得。对于固定收益类投资品种的估值应依据中国基金业协会证券投资基金估值工作小组的指导意见及指导价格估值。

1、对存在活跃市场的投资品种，估值日有交易的，采用估值日的收盘价确定公允价值；估值日无交易，但最近交易日后经济环境未发生重大变化，且证券发行机构未发生影响证券价格的重大事件的，采用最近交易市价确定公允价值。

2、存在活跃市场的投资品种，估值日无交易，且最近交易日后经济环境发生了重大变化或证券发行机构发生了影响证券价格的重大事件，使潜在估值调整对资产净值的影响较大的，可以参考类似投资品种的现行市价及重大变化因素，调整最近交易市价，确定公允价值。

3、对不存在活跃市场的投资品种，其潜在估值调整对资产净值的影响较大的，可以采用市场参与者普遍认同，且被以往市场实际交易价格验证具有可靠性的估值技术，确定公允价值。

4、采用前述估值技术确定公允价值的，管理人应当尽可能使用市场参与者在定价时考虑的所有市场参数，并通过定期校验，确保估值技术的有效性。

5、管理人运用前述估值技术得出的结果，应当反映估值日在公平条件下进行正常商业交易所采用的交易价格。

6、采用前述原则仍不能客观反映相关投资品种的公允价值的，管理人应当根据具体情况与资产托管机构进行商定，按最能反映公允价值的价格估值，并向委托人披露。估值技术是指管理人和托管人协商一致的，被市场参与者普遍认同，且被以往市场实际交易价格验证具有可靠性的确定公允价值的方法。

（八）具体投资品种估值方法

以下估值方法中所指的固定收益品种，是指在银行间债券市场、上海证券交易所、深圳证券交易所及中国证监会认可的其他交易场所上市交易或挂牌转让的国债、地方政府债、中央银行债、政策性银行债、短期融资券、中期票据、企业债、公司债、商业银行金融债、可转换债券、可交换债券、中小企业私募债、证券公司短期债、资产支持证券、非公开定向债务融资工具、同业存单等债券品种。

（1）证券交易所上市的有价证券的估值

A、沪深交易所上市的有价证券（包括股票、权证、封闭式基金、上市开放

式基金（LOF）等），以其估值日在证券交易所挂牌的市价（收盘价）估值；估值日无交易的，且最近交易日后经济环境未发生重大变化，以最近交易日的市价（收盘价）估值；如最近交易日后经济环境发生了重大变化的，可参考类似投资品种的现行市价及重大变化因素，调整最近交易市价，确定公允价格。

B、沪深交易所上市实行净价交易的固定收益品种按估值日第三方估值机构提供的相应品种当日的估值净价估值，具体估值机构由基金管理人与托管人另行协商约定；

C、交易所上市实行全价交易的固定收益品种按估值日收盘价减去收盘价中所含的应收利息得到的净价进行估值；估值日没有交易的，且最近交易日后经济环境未发生重大变化，按最近交易日收盘价减去收盘价中所含的应收利息得到的净价进行估值。如最近交易日后经济环境发生了重大变化的，可参考类似投资品种的现行市价及重大变化因素，调整最近交易市价，确定公允价格；

D、交易所上市不存在活跃市场的有价证券，采用估值技术确定公允价值。交易所上市的资产支持证券、私募债券，采用估值技术确定公允价值，在估值技术难以可靠计量公允价值的情况下，按成本估值。

（2）处于未上市期间的有价证券应区分如下情况处理：

A、送股、转增股、配股和公开增发的新股，按估值日在证券交易所挂牌的同一股票的市价（收盘价）估值；该日无交易的，以最近一日的市价（收盘价）估值；

B、首次公开发行未上市的股票、债券和权证，采用估值技术确定公允价值，在估值技术难以可靠计量公允价值的情况下，按成本估值。

C、流通受限股票（指在发行时明确一定期限限售期的股票，包括但不限于非公开发行股票、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时公司股东公开发售股份、通过大宗交易取得的带限售期的股票等，不包括停牌、新发行未上市、回购交易中的质押权等流通受限股票），按监管机构或行业协会有关规定确定公允价值。

D、对在交易所市场发行未上市或未挂牌转让的债券，对存在活跃市场的情况下，应以活跃市场上未经调整的报价作为计量日的公允价值；对于活跃市场报价未能代表计量日公允价值的情况下，应对市场报价进行调整以确认计量日的公允价值；对于不存在市场活动或市场活动很少的情况下，则应采用估值技术确定

其公允价值：

(3) 全国银行间债券市场交易的债券、资产支持证券等固定收益品种，以第三方估值机构提供的价格数据估值；对银行间市场未上市，且第三方估值机构未提供估值价格的债券，按成本估值。

(4) 同一债券同时在两个或两个以上市场交易的，按债券所处的市场分别估值。

(5) 开放式基金（包括托管在场外的上市开放式基金（LOF））以估值日前一工作日基金净值估值（货币市场基金按成本估值，每天按前一开放日公布的万份收益计提收益），估值日前一工作日开放式基金单位净值未公布的，以前最近一个工作日基金净值计算。尚未公布过基金份额净值的，应以账面价值估值。如果前一开放日至估值日该基金分红除权，则按前一开放日基金份额净值减单位份额分红额后的差额估值。

(6) 股票质押式回购交易的估值方法

A、对于投资股票质押式回购交易的，以成本列示，按协议或预期收益在实际持有期间内逐日计提利息，收益到账日实际收益与计提收益的差额计入当天损益。

B、异常情况处理：

①股票质押式回购提前购回

提前购回约定利率与到期购回一致，不影响定向计划估值。

②股票质押式回购延期购回

延期购回利率与到期购回的利率不一致的，管理人与托管人在综合考虑估值影响的前提下，与托管人确定估值方法。原则上以以下方式估值：在发出延期购回的当日起，以延期购回利率计提利息。

融入方自发起初始交易指令至发出延期购回指令的期间，因原股票质押式回购交易商定利率与延期购回利率而产生的应付资金差额，自发出延期购回指令当日起向后摊余估值。

③股票质押式回购违约部分估值方式

如有确凿证据表明发生融入方违约，常规的估值不能客观反映资产公允价值的，管理人可根据具体情况，在综合考虑市场成交价、市场报价、流动性、收益

率曲线等多种因素基础上，在与托管人商议后，按最能反映资产公允价值的方法估值。

(7) 投资证券衍生品的估值方法

A、从持有确认日起到卖出日或行权日止，上市交易的权证按估值日在证券交易所挂牌的该权证的收盘价估值；估值日没有交易的，且最近交易日后经济环境未发生重大变化，按最近交易日的收盘价估值；如最近交易日后经济环境发生了重大变化的，将参考监管机构或行业协会有关规定，或者类似投资品种的现行市价及重大变化因素，调整最近交易市价，确定公允价格。

B、首次发行未上市的权证，采用估值技术确定公允价值，在估值技术难以可靠计量公允价值的情况下，按成本估值。

C、因持有股票而享有的配股权，以及停止交易但未行权的权证，采用估值技术确定公允价值进行估值。在估值技术难以可靠计量公允价值的情况下，按成本进行估值。

D、股指期货、国债期货、商品期货合约以估值日期货交易所的当日结算价估值，该日无交易的，以最近一日的结算价估值。

E、对于股票期权合约，按照估值日结算价估值，估值日无结算价的，且最近交易日后经济环境未发生重大变化的，采用最近交易日结算价估值。

F、利率互换的估值方法，可参考外部结算机构提供的估值价格或根据可靠的估值技术，确定公允价值，认为成本能够近似体现公允价值的，按成本估值。

(8) 存款的估值方法

持有的银行定期存款或通知存款以本金列示，按协议或合同利率逐日计提应收利息；活期存款以与开户行商定利率逐日确认利息收入。

(9) 非标准化金融产品（包括证券公司专项资产管理计划、资产支持专项计划、基金公司及其子公司特定多客户资产管理计划、基金子公司特定多客户专项资产管理计划、商业银行理财计划、集合资金信托计划等）以估值日前一工作日投资标的的单位净值估值，估值日前一工作日单位净值未公布的，以前最近一个工作日的单位净值计算，尚未公布过单位净值的，按成本估值。

(10) 融资融券交易和将持有的股票作为融券标的的证券出借给证券金融公司投资品种的估值方法

融资买入产生的融入负债（资金）、融券卖出产生的可交易金融负债按商定利率在实际持有期间内逐日计提应付利息。

（11）估值中的汇率选取原则

估值计算中涉及主要货币对人民币汇率的，将依据当日中国人民银行或其授权机构公布的人民币与主要货币的中间价为准。

若本集合计划现行估值汇率不再发布或发生重大变更，或市场上出现更为公允、更适合本基金的估值汇率时，管理人与托管人协商一致后可根据实际情况调整本计划的估值汇率。

（12）若委托资产需要投资本条上述规定之外的投资品种的，管理人和托管人应就新增投资品种提前商定该品种的核算估值规则。

（13）如有确凿证据表明按上述方法进行估值不能客观反映其公允价值的，管理人可根据具体情况与托管人商定后，按最能反映公允价值的价格估值。

（14）相关法律法规、监管部门及自律组织等有强制规定的，从其规定。如有新增事项或更新规定，按国家最新规定估值。

（九）估值程序

集合计划的日常估值由管理人进行，托管人复核。用于公开披露的集合计划单位净值由管理人完成估值后，将估值结果加盖业务章后以书面或其他双方认可的形式报送托管人，集合计划托管人进行复核，托管人复核无误后签章返回给管理人。当管理人与托管人的估值结果不一致时，各方应本着勤勉尽责的态度重新计算核对。如果仍无法达成一致，应以管理人的估值结果为准。如因管理人估值错误，由此给集合计划财产或委托人造成损失的，由管理人承担责任，托管人不承担责任。

由于证券交易所、登记结算机构发送的数据错误或其他不可抗力造成估值错误的，管理人和托管人免于承担责任。

（十）估值错误与遗漏的处理方式：

1、本集合计划单位净值的计算精确到 0.0001 元，小数点后第五位四舍五入。当资产估值导致本集合计划单位净值小数点后四位（含）以内发生差错时，视为本集合计划单位净值错误。

2、管理人和托管人应采取必要、适当、合理的措施确保本集合计划资产估值的准确性和及时性。当估值出现错误时，本集合计划管理人应当立即予以纠正，

通知托管人并采取合理的措施防止损失进一步扩大。

3、当发生净值计算错误时，由管理人负责处理。因计划份额净值发生估值差错造成集合计划委托人和集合计划造成损失的，由管理人负责先行赔偿，赔偿原则如下：赔偿仅限于因差错而导致的委托人的直接损失；管理人代表本集合计划保留要求相关当事人返还不当得利的权利；管理人在赔偿后，有权向有关责任方追偿；如果管理人计算的计划单位资产净值错误，且已由托管人复核确认后披露的，由此给计划或计划委托人造成的损失，就实际支付的赔偿金额，管理人和托管人按照各方的过错程度各自承担相应责任。

4、由于证券交易所、登记结算机构发送的数据错误或其他不可抗力造成估值错误的，管理人和托管人免于承担责任。

5、管理人按估值原则的第6项、具体投资品种估值方法第（13）、（14）项进行估值时，所造成的误差不作为计划单位净值错误处理。

6、前述内容如法律法规或监管机构另有规定的，按其规定处理。如果行业有通行做法，双方当事人应本着平等和保护集合计划持有人利益的原则进行协商确定处理原则。

（十一） 暂停估值的情形

当出现下列情形致使集合计划管理人无法准确评估集合计划资产价值时，可暂停估值。但估值条件恢复时，集合计划管理人必须按规定完成估值工作。

1、集合计划投资所涉及的证券交易所遇法定节假日或因其他原因暂停营业时；

2、因不可抗力或其他情形致使集合计划管理人、托管人无法准确评估集合计划资产价值时；

（十二） 特殊情形的处理

由于不可抗力原因，或由于证券交易所及登记结算机构发送的数据错误，管理人和托管人虽然已经采取必要、适当、合理的措施进行检查，但未能发现错误的，由此造成的资产估值错误，管理人和托管人可以免除赔偿责任。但管理人、托管人应当积极采取必要的措施消除由此造成的影响。

十四、集合计划的费用和税收

（一） 费用种类

1、管理人的管理费；

2、托管人的托管费；

3、集合计划投资运作期间所发生的证券交易和结算税费（包括但不限于经手费、印花税、证管费、过户费、手续费、券商佣金、权证交易的结算费及其它类似性质的费用等）；

4、本集合计划存续期间和清算期间的信息披露费用；

5、本集合计划成立后的会计师费和律师费；

6、因集合计划资金划付支付给银行的划拨费用；

7、集合计划运营过程中发生的增值税以及与集合计划缴纳税收有关的于续费、汇款费等。除法律法规另行规定外，管理人不对委托人承担的各类税负进行代扣代缴；

8、因本集合计划交易需要而产生的第三方服务费用；

9、合同约定、法律法规规定可以在集合计划资产中列支的其它费用。

（二）集合计划费用支付标准、计算方法、支付方式和时间

1、托管费：

本集合计划托管人托管费按前一日集合计划资产净值的 0.08% 年费率计提，计算方法如下：

$$H = E \times 0.08\% \div \text{当年天数}$$

H 为每日应支付的托管费；

E 为前一日集合计划资产净值。

集合计划托管费每日计提，按月支付。经管理人与托管人双方核对无误后，由托管人于次月首日起 5 个工作日内从集合计划资产中一次性支付给托管人。

2、管理费：

本集合计划的管理费按前一日集合计划的资产净值计提，管理费的年费率为 0.6%。计算方法如下：

$$H = E \times 0.6\% \div \text{当年天数}$$

H 为每日应计提的集合计划管理费

E 为前一日集合计划资产净值

集合计划管理费每日计提，按月支付。经管理人与托管人双方核对无误后，由托管人于次月首日起 5 个工作日内从集合计划资产中一次性支付给管理人。

3、其他费用：除管理费、托管费之外的集合计划费用，由管理人根据有关法律法规及相应的合同或协议的具体规定，按费用实际支出金额列入当期费用，从集合计划资产中支付。

（二）不列入集合计划费用的项目

集合计划成立前发生的费用，以及存续期间发生的与推广有关的费用，不得在集合计划资产中列支。管理人和托管人因未履行或未完全履行义务导致的费用支出或集合计划资产的损失以及处理与集合计划运作无关的事项发生的费用等不得列入集合计划费用。

（四）税收

委托资产运作过程中涉及的各项纳税主体，其纳税义务按国家税收法律、法规执行。

委托人必须自行缴纳的税收由委托人负责，管理人不承担代扣代缴或纳税的义务。

根据财政部和国家税务总局《关于明确金融房地产开发教育辅助服务等增值税政策的通知》（财税[2016]140号）、《关于资管产品增值税政策有关问题的补充通知》（财税[2017]2号）、《关于资管产品增值税有关问题的通知》（财税[2017]56号）及其后续颁布的具体征收管理办法等相关文件（若有）的规定，如依据相关法律法规或税务机关的认定，就本计划运营过程中发生的增值税等应税行为，管理人需要承担相应纳税或代扣代缴义务的，资管产品应缴纳的增值税及附加由委托资产承担，管理人有权以计划财产予以缴纳，且无需事先征得委托人的同意，由此会导致委托资产投资收益减少；如果管理人在向委托人交付相关收益或资产后税务机关要求管理人缴纳相关税费的，委托人应按照管理人通知要求进行缴纳；委托人不得要求管理人以任何方式向其返还或补偿该等税费。但本计划涉及的资产管理业务相关费用（包括但不限于管理费、托管费等）所产生的、应由各费用收款方承担的增值税及附加，仍由各收款方自行缴纳。

后续颁布的法律、法规、规章等如有新的规定，按新的规定执行。

十五、集合计划的收益分配

（一）收益的构成

收益包括：集合计划投资所得债券利息、红利、股息、买卖证券价差、银行

存款利息及其他合法收入。集合计划的净收益为集合计划收益扣除按照国家有关规定可以在集合计划收益中扣除的费用后的余额。

可供分配利润：指截至收益分配基准日资产负债表中未分配利润与未分配利润中已实现部分的孰低数。

集合计划单位净值不低于面值，且有可供分配利润时，管理人可以进行收益分配。

（二）收益分配原则

本集合计划收益分配时应遵循以下原则：

- 1、同一类集合计划份额享有同等的分配权；
- 2、收益分配基准日的份额净值减去每单位集合计划份额收益分配金额后不能低于面值；
- 3、本集合计划的分红方式仅现金分红一种方式，管理人向托管人发送划付指令，托管人根据指令将收益分配款项划入登记结算机构，登记结算机构将收益分配款在除权除息日后3个工作日内划入相应推广机构结算账户，由推广机构划入委托人的交易账户；
- 4、收益分配时发生的银行转账或其他手续费用由委托人自行承担；
- 5、法律、法规或中国证监会另有规定的从其规定。

在符合上述原则和具备收益分配条件的情况下，分红时间和分配比例由管理人根据实际情况决定。

（三）收益分配方案的确定与披露

本集合计划收益分配方案由集合计划管理人拟定，至少在T-3日通知托管人，在T-2日（T为权益登记日）之前将收益分配方案在管理人网站进行信息披露。

十六、投资理念与投资策略

（一）投资目标

在追求集合计划资产长期安全的基础上，为集合计划份额持有人获取稳定的投资收益。

（二）投资理念

深入分析宏观经济形势，紧密跟踪货币政策及市场利率的变化趋势，主要考虑资产安全性、流动性、预期收益等因素，合理配置固定收益类、权益类和现金

类资产，充分发掘单个投资品种的获利机会，实现集合计划的稳健增值。

（二）投资策略

1、债券等固定收益类投资策略

集合计划的固定收益类投资品种主要有政府债券、企业债等中国证监会认可的，具有良好流动性的金融工具。此类资产的投资目标是在充分保持本集合计划流动性的基础上获得稳定的收益。

在债券投资方面，管理人将以宏观形势及利率分析为基础，依据国家经济发展规划量化核心基准参照指标和辅助参考指标，结合货币政策、财政政策的实施情况，以及国际金融市场基准利率水平及变化情况，预测未来基准利率水平变化趋势与幅度，进行定量评价。

2、可转换债券投资策略

管理人在进行可转债投资时，首先以债性作为依托进行选择，利用对股票的判断选择可转债可以接受的转股溢价率，积极捕捉可转债的投资机会。另外，管理人在投资时不轻易进行条款博弈，但可以通过分析大股东转股动力来进行投资。

3、基金投资策略

管理人构建的基金投资评价体系将为集合计划的基金投资提供主要依据。管理人将主要从基金历史风险调整收益、基金公司实力两个方面考察债券型基金和货币市场基金，为集合计划资产获取稳定收益。

4、新股申购投资策略

集合计划将适度参与新股申购，以取得较低风险下的较高回报。管理人将通过实地调研、多因素分析、新股定价模型等多种手段，深入了解发行人的行业背景、产销规模、市场地位、核心技术、持续经营与盈利能力等情况，并依此做出投资决定，以降低新股申购风险，获取较高收益。

5、中小企业私募债投资策略

管理人在进行中小企业私募债投资时，将采取分散投资、锁定收益策略。在遴选债券时，将只投资有担保或者国有控股企业发行的中小企业私募债，以降低信用风险；与此同时，管理人将坚持分散投资策略。由于中小企业私募债预期收益率均较高，管理人将在尽力确保在扣除违约期望损失额后，资产组合收益率仍

能完全可以覆盖预期收益。此外，鉴于中小企业私募债流动性弱的特点，管理人将主要采取期限匹配的策略，主要选取在集合计划存续期内到期的中小企业私募债，以锁定收益。

6、股票投资策略

(1) A股投资策略

1) 行业配置。在行业配置层面实施积极的行业轮换策略。把超越业绩基准的投资目标分解为行业选择问题，通过动态监测行业投资价值的变化，增加投资价值上升行业的权重，减少投资价值下降行业的权重，使行业资产配置效率优于业绩基准。然后，再根据多层次选股方法在各行业内选出具有长期竞争优势的公司，实现积极的投资管理目标。在评价行业的投资价值时，采用定性分析方法——行业竞争力分析体系和定量模型相结合的方法，每个季度对全部行业的投资价值进行综合评分和排序，并由此决定不同行业的投资权重。

2) 个股选择。股票方面的主要投资对象为财务基础稳固、拥有长期竞争优势和持续利润增长潜力的公司。从成长性、质量和价值评估三个方面对公司进行投资价值分析和评估，并制定相应的投资决策。管理人建立了科学完整的股票选择体系和多因素股票选择模型，将金融工程模型的客观科学性和投资主办人的主观能动性有效地结合起来，通过对上市公司的成长性、质量和价值进行深入的分析，为投资主办人的投资决策提供强大的支持。

(2) 港股通标的股票投资策略

本集合计划的港股通投资策略与 A 股类似，通过行业配置和个股选择，重点投资于受惠于中国经济转型、升级，且处于合理价位的具备核心竞争力股票。

7、交易所股票质押式回购业务投资策略

管理人将从以下 3 个方面进行审核，在控制风险的基础上开展该业务：一是在融资主体方面，主要关注融资方的信用情况、经营情况、资产负债情况及还款能力；二是在质押物方面，注重质押物的流动性，并结合公司情况、行业概况及质押股票估值等方面做出决策；三是当融资主体为上市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或关联公司时，关注可能产生的资本抽逃、利益输送等潜在风险。

8、现金类管理工具投资策略

本集合计划将投资于现金、各类银行存款（包括但不限于同业存款、协议存款、

通知存款、活期存款、一年以内（含一年）定期存款等）、同业存单、开放式货币市场基金等高流动性短期金融产品来保障资产的安全性和流动性。

9、资产支持证券投资策略

管理人对资产支持证券的投资配置策略与信用债类似，采用自下而上的项目精选策略，以资产支持证券的优先级或次优级为投资标的，精选违约或逾期风险可控、收益率较高的资产支持证券项目。根据不同资产支持证券的基础资产采取适度分散的地区配置策略和行业配置策略，在有效分散风险的前提下为投资人谋求较高的投资组合回报率。资产支持证券的信用风险分析采取内外结合的方法，以管理人的内部信用风险评估为主，并结合外部信用评级机构的分析报告，最终得出对每个资产支持证券项目的总体风险判断。内部信用风险评估的框架主要包括对基础资产的分析以及对条款结构设计分析。如果基础资产是信贷资产，将重点分析贷款主体的行业分布及地区分布、单笔贷款的金额规模分布及剩余期限分布、贷款的保障条款即是否有资产抵质押或第三方担保、贷款的五级分类情况以及贷款的历史逾期率和违约率；如果是项目受益权，将重点分析特殊目的载体的风险隔离情况，项目方的现金流产生能力及稳定性等。对资产支持证券条款结构的分析内容包括外部担保分析、资产支持证券优先级、次优级、劣后级的规模比例分析、层级之间的偿付顺序分析、风险缓释措施（保证金备付、超额利差、流动性支持）分析等，并结合情景假设等分析手段来最终判断资产支持证券具体某一层级的投资安全性。

10、金融产品投资策略

本集合计划投资于证券公司专项资产管理计划、资产支持专项计划、基金公司及其子公司特定多客户资产管理计划、基金子公司特定多客户专项资产管理计划、商业银行理财计划、集合资金信托计划等金融监管部门批准或备案发行的金融产品时，将采用穿透原则，重点关注金融产品对应底层资产的风险性和收益性，并考察金融产品发行机构的资质和管理能力。

11、期货投资策略

（1）股指期货投资策略

本集合计划投资股指期货的主要目的是回避市场风险和实施套利策略。故股指期货空头的合约价值主要与股票组合的多头价值相对应。管理人通过动态管理

股指期货合约数量，以萃取相应股票组合的超额收益或获取低风险套利收益。另外，管理人在控制风险的前提下也会进行少量的投机交易，以更好地提高产品收益。

（2）国债期货的投资策略

本集合计划参与国债期货的主要目的是套期保值和套利，在控制风险的前提下也会进行少量的投机交易，以更好地提高产品收益。管理人将根据不同的市场行情动态管理国债期货合约数量，在控制风险的前提下萃取收益。

（3）商品期货投资策略

本集合计划商品期货投资将采用多种灵活投资策略，包括但不限于套利和投机。管理人将根据当前宏观经济形势对期货市场的影响，重点分析 M2、GDP、CPI 和 PPI 以及各大商品库存量，进行多商品期货的组合投资，同时根据结合不同商品间历史比价以及同一商品不同期限间的价差进行相应的套利，寻求价差收敛以及比价向均值回复。

（4）风险控制

由于期货交易尤其是进行投机交易会涉及到对行情进行判断，因而存在着较高的市场风险，管理人会对以投机为目的的交易进行严格的控制和监管。首先，严格控制投机交易的规模，不得超过管理人有关规定的规模进行交易；其次，管理人将对期货的风险敞口进行监控，不得超过合同约定的范围。

（5）责任承担

管理人的期货投资管理行为应当自觉遵守本合同及其它法律法规和规定中有关期货交易的相关规定，因管理人超限交易且未在规定时间内调整等违法违规行为而造成的集合计划资产损失，管理人应赔偿。对于其他相关方的原因给委托人造成的损失，管理人不承担赔偿责任，但应代表集合计划委托人的利益向过错方追偿。委托人同意并确认：有关期货交易中各方的权利义务及违约赔偿等事项，以管理人代表集合计划与各方签订的相关协议（如有）为准。

（6）期货保证金的流动性应急处理机制

1) 应急触发条件

管理人收到追加保证金及/或强行平仓通知后，管理人未有足够的现金资产及时追加保证金到位或预计难以按要求自行减仓时，触发期货保证金的流动性应

急处理机制。

2) 保证金补充机制

如出现保证金不足的情况时,管理人将首先运用集合计划资产从市场上拆借资金;如仍不能满足保证金缺口的,管理人将及时变现集合计划资产,变现时应重点考虑变现资产的流动性,以最大限度的降低损失。

3) 损失责任承担等

因管理人超限交易且未在规定时间内调整等违法违规行为而造成的集合计划资产损失,管理人应赔偿,但管理人不承担委托资产的变现损失及未及时追加保证金的损失(包括穿仓损失)。对于其他相关方的原因给委托人造成的损失,管理人不承担赔偿责任,但应代表集合计划委托人的利益向过错方追偿。委托人同意并确认:有关期货交易中各方的权利义务及违约赔偿等事项,以管理人代表集合计划与各方签订的相关协议(如有)为准。

12、权证投资策略

本集合计划在权证投资方面将主要选择溢价率较低、流动性较强、权证的基础证券基本面较好的认购权证投资。另外,管理人还将利用权证和相应基础证券构建套利组合,以获取无风险或低风险收益。

13、期权投资策略

本集合计划投资期权的主要目的是回避市场风险和实施套利策略。期权套利是一个较为标准的投资策略,牵涉到同时买卖不同的认购期权、认沽期权、以及对应的现货或期货。管理人通过匹配期权组合价值与现货(或期货)组合价值来构造一个无风险投资组合,在到期日或更早赚取其中价差。另外,管理人在控制风险的前提下也会进行少量的投机交易,以更好地提高产品收益。

14、利率互换投资策略

(1) 方向性交易

基于未来互换利率或参考利率走势的预测,进行单边交易,分为买入利率互换和卖出利率互换。

(2) 利差交易

基于对 FR007, SHIBOR3M 和 Depo 互换之间的品种基差的判断,进行不同参考基准的互换与互换组合交易,待基差回归后进行平仓。

（3）曲线利差交易策略

曲线增陡（变平）策略，该策略的实质是基于收益率曲线的斜率变化做出预测，利用不同期限的利率互换之间的价差变化进行交易。

蝶式策略，当收益率曲线凸度发生变化时，可以使用该交易策略。

（4）回购套利交易

持有债券进行回购，并利用利率互换对冲回购资金成本波动，获取固定息差。

十七、投资决策与风险控制

（一）集合计划的决策依据

集合计划以国家有关法律、法规和《集合资产管理合同》的有关规定为决策依据，并以维护集合计划委托人利益作为最高准则。具体决策依据包括：

1、《管理办法》、《细则》、《规范》、《集合资产管理合同》、《说明书》等有关法律性文件；

2、国内外经济形势、利率变化趋势以及行业与上市公司基本面研究；

3、投资对象收益和风险的匹配关系，本计划将在充分权衡投资对象的风险和收益的前提下做出投资决策。

（二）集合计划的投资程序

严格、明确的投资流程是本集合计划控制投资风险，进行组合投资的制度保障。本计划采取专户投资决策委员会领导下的投资主办人负责制，具体为专户投资决策委员会对集合计划投资组合做出战略性资产配置等重大决策；投资主办人在研究部对具体投资品种的深入研究并提出投资建议的前提下，进行战术性的投资操作，最后，集合计划管理人设有专门的合规与风险管理部门，对集合计划投资组合进行全方位、全过程的监测和管理。

1、私募产品投资决策委员会

私募产品投资决策委员会是公司的集合类、定向类等私募类产品的最高决策机构，负责确定私募产品的投资理念和投资策略；审定各私募投资主办人提交的重大投资决策计划；对各私募产品和各私募投资主办人的业绩进行考核与评价；对超出权限的投资计划和方案做出决定；负责其他与私募产品投资决策相关的重大事项。

2、投资主办人

研究部门在对行业和市场发展的研究基础上，按照一定的定价、估值标准和考察调研情况，出具宏观经济分析、投资策略、债券分析、行业分析和上市公司研究等各类报告和投资建议，筛选出预期收益高于市场平均水平的证券，构筑证券库，为投资主办人提供决策依据。

投资主办人是公司范围内做出投资决策的基础性层次，负责依据专户投资决策委员会的决议制定投资策略并实施，具体职责包括：通过考察调研当时的市场、行业、公司、个股方面的动态变化情况，通过对证券库内的证券进行检验，考虑其的流动性、相关市场信息等，根据资产配置原则和市场风险分析，构建投资组合。制定证券投资的具体操作方案，并运用现代的组合管理技术，提高投资组合的风险回报率。并在研究员对上市公司进行跟踪分析基础上，及时更新上市公司的盈利预测，并根据市场状况和资产配置策略的变化对投资组合进行调整和优化。

3、交易员依据投资主办人的投资指令在集合计划专有席位实施投资交易。

4、合规与风险管理部进行全过程的风险监控。

（三）风险控制

1、健全的合规与风险管理组织架构

管理人的内部风险管理组织架构包括如下组成部分：

董事会：负责督促、检查、评价公司合规与风险管理工作，并对公司合规与风险管理负最终责任。董事会内设合规与风险管理委员会，在董事会授权范围内开展工作。其职责包括：拟定公司合规管理、风险管理工作的总体原则和方针；设计公司的合规与风险管理体系；对公司经营活动中的各项风险和相关措施的有效性进行检查和评价；听取合规负责人的定期报告，评估公司合规与风险管理工作；定期向董事会报告公司经营活动中的合规与风险管理状况；董事会授权的其他事宜。

监事：依照法律及章程的规定负责财务检查；对董事、总经理及其他高级管理人员执行公司职务时违反法律、法规或者章程的行为进行监督，对违反法律、行政法规、公司章程或者股东的决议的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提出罢免的建议；当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行为损害公司的利益时，要求其予以纠正；向股东提出议案等。

经营管理层：公司经营管理层负责经营管理中合规管理与风险管理工作的落实，并设立风险管理机构，负责董事会授权范围内重大经营项目和创新业务的风险评估和决策。经营层对公司经营管理及员工执业行为的合规管理的有效性承担领导责任。公司经营管理层下设公募产品投资决策委员会、私募产品投资决策委员会、风险控制委员会、产品委员会、IT治理委员会，各委员会按照相应的规章制度进行运作，定期不定期召开会议，在各项业务风险决策中发挥着重要的作用。

合规负责人：包括但不限于负责落实公司合规管理和风险管理的政策，负责对公司经营管理行为的合法合规性进行审查，保障法律、行政法规和证监会的规定以及公司规章制度在公司内部的贯彻实施。

首席风险官：包括但不限于负责拟订公司风险管理战略、规划，提出风险管理的政策和程序；监督风险管理政策和程序的实施，建立风险管理评价标准和组织；组织落实风险管理体系建设的相关措施，组织对风险管理部门的考核和风险管理队伍建设；对公司内外部环境、战略、各项业务、运营过程中所存在的风险提出处置建议，并定期向董事会报告。

合规与风险管理部：公司合规与风险管理部是公司的风险监督管理部门，独立行使相应的合规管理、风险管理和监督职能。合规与风险管理部是合规与风险管理委员会的日常办事机构，对合规负责人负责，配合合规负责人履行合规与风险管理的职能，负责公司的合规管理、风险管理和法务管理，并对公司合规与风险管理体系的有效运行负直接责任。

公司各部门、各岗位：负责落实本部门、本岗位的合规与风险管理要求，保障将合规管理与风险管理覆盖到经营管理和员工执业行为的全过程。其中：

综合管理部等相关职能部门：综合管理部、运营部等相关职能部门根据职责对集合计划履行相应的合规与风险管理职能。

相关业务部门：公司设有十二个业务部门，包括：公募权益投资部、私募权益投资部、权益研究部、公募固定收益投资部、私募固定收益投资部、固定收益研究部、市场部、渠道发展部、机构业务部、产品部、量化投资部、交易部、结构与另类融资部，各业务部门负有投资决策与风险控制的责任和义务。其职责范围包括：

(1) 支持配合相关部门和监管机构的检查工作；

(2) 负责资产管理业务的统计与绩效评估工作；

(3) 负责资产管理业务的档案管理与文秘工作；

(4) 公司交办的其他工作。

2、独立的决策机制和投资程序

公司贯彻“分级管理、明确授权、规范操作、严格监管”的原则，不断完善独立的决策机制，设有独立的私募产品投资决策委员会、公募产品投资决策委员会。为了提高投资决策水平，有效控制风险，实行投资主办人制度，在公司专户投资决策委员会批准的总体投资计划和方案的范围内进行业务运作，严禁突破计划和方案的范围越权经营。投资主办人负责依据专户投资决策委员会的决议，严格按照相关投资限制，制定投资策略，由交易员根据投资主办人的投资指令在专有席位上实施投资交易。

3、信息隔离与防范利益相关制度及措施

为防范利益冲突及内幕信息被不当使用，在实现了法人隔离的基础上，公司制定《上海东方证券资产管理有限公司信息隔离墙制度》，重点规范公司与母公司及其子公司投资银行、研究咨询及证券投资等业务部门及公司为之提供服务的不同客户之间的利益冲突。

为确保不同的客户利益得到公平的对待，公司在进行不同投资组合的交易时，运用了公平交易系统，并制定了公平交易制度，规范交易流程，对不同投资组合在购买同一投资品种时进行集中交易，公平分配，确保交易的公平性。

4、有效的内部控制措施

(1) 严格遵照法律法规、中国证监会、交易所的规定和《集合资产管理合同》的约定进行集合计划运作。

(2) 严格按照公司风险管理制度和内部控制制度的要求进行操作。

(3) 集合计划资产与管理人资产以及其他资产完全分开，独立设立账户，进行独立管理与核算。集合计划会计核算与管理人会计核算在业务岗位上进行严格分离，设定清晰的清算路径和资金划转渠道。

(4) 实行《上海东方证券资产管理有限公司证券库管理办法》，证券库的构建须遵循“质量控制”与“分层管理”原则，规定投资主办人只能投资证券库内的品种。

(5) 通过《上海东方证券资产管理有限公司私募产品投资决策委员会工作规定》及相关制度，设置投资权限，管理人明确规定投资决策委员会和投资主办人两个层次的投资权限，并建立严格的权限管理和责任追究制度。

(6) 实行投资主办人制，投资主办人行使具体的投资指令，专户投资决策委员会形成的投资决议由投资主办人执行投资操作。

(7) 实施集中交易制度，投资主办人不得直接进行交易操作，交易室实行《上海东方证券资产管理有限公司交易室出入管理制度》，交易员对不同性质的账户实行公平交易原则。

(8) 建立风险控制指标体系，通过系统实现风险预警和绩效评估。

(9) 管理人对涉及集合计划业务的各部门建立了严格全面的保密制度。通过签订保密协议的方式对保密行为做出承诺。

(10) 启动突发事件、危机处理的紧急预案。

5、完备的制度体系

管理人制定了全面、有效、操作性强的合规与风险管理制度，主要包括：《上海东方证券资产管理有限公司合规与风险管理基本制度》、《上海东方证券资产管理有限公司私募产品投资决策委员会工作规定》、《上海东方证券资产管理有限公司风险控制委员会运行规则》、《上海东方证券资产管理有限公司投资风险控制指标监控工作方案》、《上海东方证券资产管理有限公司固定收益类资产投资的风险控制工作方案》、《上海东方证券资产管理有限公司私募固定收益品种投资管理办法》、《上海东方证券资产管理有限公司信息隔离墙制度》、《上海东方证券资产管理有限公司投资管理实施细则》、《上海东方证券资产管理有限公司研究部研究工作管理制度》、《上海东方证券资产管理有限公司证券库管理办法》、《上海东方证券资产管理有限公司公平交易制度》、《上海东方证券资产管理有限公司股指期货业务风险控制办法》等。

6、健全的财务管理机制

公司综合管理部负责公司财务；公司制定了明确的会计制度及资金管理流程，严格执行集合计划资金调拨、资金运用的审批程序，设定清晰的清算路径和资金划转渠道；公司建立了净资本监控系统，由合规与风险管理部对净资本及相关风险控制指标进行监控，确保净资本及各项风险指标动态、持续的符合中国证

监会证券公司风险控制指标管理的相关规定。

7、反洗钱内部控制制度及措施

为维护公司自身的经营安全和信誉，确保公司开展的各项经营活动符合反洗钱的相关监管规定，公司制定了反洗钱工作制度和流程，并由公司合规与风险管理部对前述制度、流程等进行监督和评价。公司对客户进行分类评级，重点对定向资产管理业务的客户进行资格审查，在开展集合资产管理业务时，通过合同条款，明确了与代销机构之间的反洗钱义务与责任，确保客户资金来源的合法性。

8、畅通的对外报告体系

公司一直努力搭建完善的对外报告体系，确保对外披露信息的真实、准确、完整。

公司严格按照监管要求，按季、年向监管机构提交管理工作报告，并确保在集合计划存续期间发生的对集合资产管理计划持续运作或者客户利益产生重大影响的情况或其他重大事项，及时、准确的向监管部门报告。同时，公司合规与风险管理部还从监督的角度对集合计划运作部门出具的报告通过与业务部门、财务岗进行交叉对账、复核，确保报告内容真实、准确、完整，并按照监管要求，对集合计划独立出具风险管理与控制报告。

公司在集合计划设立后，从约定时间起在公司网站上公布集合计划的净值或其他指标；每季度提供集合计划的管理报告。同时，对集合计划存续期间发生的对集合资产管理计划持续运作或者客户利益产生重大影响的情况或其他重大事项及时的在公司网站予以披露。

9、管理人外部风险监督

本集合计划实行严格的内部风险控制，同时聘请外部审计机构对集合计划的运营情况进行审计，并接受托管银行、上级监管机构以及委托人的监督。

10、管理人关于风险控制的声明

- (1) 本管理人承诺以上关于内部合规与风险管理的披露真实准确。
- (2) 本管理人承诺将不断完善内部控制体系。
- (3) 本管理人承诺将积极配合外部风险监督工作。

十八、投资限制及禁止行为

(一) 投资限制

为维护委托人的合法权益，本集合计划的投资限制为：

- 1、除权益类资产外的资产占资产净值的投资比例之和低于 80%；
- 2、集合计划申购新股，申报的金额超过集合计划的现金总额，申报的数量超过拟发行股票公司本次发行股票的总量；
- 3、集合计划参与证券回购融入资金余额超过集合计划资产净值的 40%，中国证监会另有规定的除外；
- 4、投资于股票等权益类证券以及股票型证券投资基金的资产，超过该计划资产净值的 20%；
- 5、集合计划投资股指期货的，在任何交易日日终，集合计划买入、卖出股指期货合约价值轧差计算后超过资产净值的 80%；
- 6、集合计划投资国债期货的，在任何交易日日终，集合计划买入、卖出国债期货合约价值轧差计算后超过资产净值的 120%；
- 7、中小企业私募债券的投资比例高于集合资产净值的 40%（因规模缩水导致的被动超比例可不受限制）；
- 8、集合计划投资权证超过资产净值的 3%；
- 9、法规规定和集合计划管理合同约定禁止从事的其他投资。

上述投资限制系根据本合同及集合资产管理业务的相关法规而制定。若相关法规有所变化，本集合计划的投资限制也将自动作相应的调整。

（二）禁止行为

本集合计划的禁止行为包括：

- 1、违规将集合计划资产用于资金拆借、贷款、抵押融资或者对外担保等用途；
- 2、将集合计划资产用于可能承担无限责任的投资；
- 3、向客户做出保证其资产本金不受损失或者保证其取得最低收益的承诺；
- 4、挪用集合计划资产；
- 5、募集资金不入账或者其他任何形式的账外经营；
- 6、募集资金超过计划说明书约定的规模；
- 7、接受单一客户参与资金低于中国证监会规定的最低限额；
- 8、使用集合计划资产进行不必要的交易；

9、内幕交易、利益输送、操纵证券价格、不正当关联交易及其他违反公平交易规定的行为；

10、法律、行政法规和中国证监会禁止的其他行为。

十九、集合计划的信息披露

（一）定期报告

定期报告包括单位净值报告、集合计划的资产管理季度（年度）报告、托管季度（年度）报告、年度审计报告和对账单。

1、单位净值报告

披露时间：本集合计划存续期内每个工作日披露集合计划截至前一个工作日集合计划单位净值。

披露方式：本集合计划的信息披露将严格按照《管理办法》、《实施细则》、本合同及其他有关规定进行。本集合计划的单位净值等信息将在管理人网站上向合格投资者披露，委托人可随时查阅。若管理人网站变更，管理人将提前进行相关信息的详细披露。

2、集合计划的资产管理季度报告和托管季度报告

管理人每季度向委托人提供一次准确、完整的管理季度报告，对报告期内集合计划资产的配置状况、价值变动情况、重大关联交易做出说明。资产管理季度报告由管理人编制，经托管人复核后由管理人公告，并报相关监管机构或自律组织等备案。托管人在每季度向委托人提供一次季度托管报告。上述报告应由管理人于每季度截止日后 15 个工作日内通过管理人网站通告。本集合计划成立不足两个月时，可以不编制当期的季度报告。

集合计划投资股指期货、国债期货、商品期货、期权、港股通标的股票、利率互换的，管理人应当在资产管理季度报告中充分披露集合资产管理计划参与相关标的的有关情况。若中国证监会等监管机构对集合资产管理计划参与上述标的的信息披露另有规定的，从其规定。

3、集合计划的资产管理年度报告和托管年度报告

管理人每季度向委托人提供一次准确、完整的管理年度报告，对报告期内集合计划资产的配置状况、价值变动情况、重大关联交易做出说明。资产管理年度报告由管理人编制，经托管人复核后由管理人公告，并报相关监管机构或自律组

织等备案。托管人在每年度向委托人提供一次托管报告。上述报告应由管理人于每季度截止日后3个月内通过管理人网站通告。本集合计划成立不足3个月时，可以不编制当期的年度报告。

集合计划投资股指期货、国债期货、商品期货、期权、港股通标的股票、利率互换的，管理人应当在资产管理年度报告中充分披露集合资产管理计划参与相关标的的有关情况。若中国证监会等监管机构对集合资产管理计划参与上述标的的信息披露另有规定的，从其规定。

4、年度审计报告

管理人进行年度审计，应当同时对客户资产管理业务的运营情况进行审计，并要求具有证券相关业务资格的会计师事务所就本集合资产管理计划出具单项审计意见。

管理人应当将审计结果报相关监管机构或自律组织等备案，并将本集合资产管理计划的单项审计意见提供给委托人和托管人。

5、对账单

在集合计划成立后，管理人应当每季度至少向委托人提供一次书面或电子对账单，说明集合计划的差异性和风险，委托人持有集合计划份额的数量及净值，参与、退出明细，以及收益分配（如有）等情况。对账单的提供形式为邮寄或电子邮件，委托人可以选择提供方式，默认的提供方式为电子形式（管理人将根据实际情况选择使用电子邮件、手机信息、管理人网站服务等方式）。

（二）临时报告

集合计划存续期间，发生对集合计划持续运营、客户利益、资产净值产生重大影响的事件，管理人应当以管理人指定网站、推广机构网站或网点、或其他途径和方式及时向客户披露。临时报告的情形包括但不限于：

- 1、集合计划运作过程中，负责集合资产管理业务的高级管理人员或投资主办人员发生变更，或出现其他可能对集合计划的持续运作产生重大影响的事项；
- 2、暂停受理或者重新开始受理参与或者退出申请；
- 3、发生巨额退出并导致延期退出的情形；
- 4、集合计划终止和清算；
- 5、管理人以自有资金参与和退出；

- 6、合同的补充、修改与变更；
- 7、与集合计划有关的重人诉讼、仲裁事项；
- 8、负责本集合计划的代理推广机构发生变更；
- 9、集合计划投资于管理人及与管理人有关关联方关系的公司发行的证券或与管理人有关关联方关系的公司承销期内承销的证券，或者从事其他重大关联交易；
- 10、管理人、托管人因重大违法违规，被中国证监会取消相关业务资格；
- 11、管理人、托管人因解散、破产、撤销等原因不能履行相应职责；
- 12、集合计划收益分配；
- 13、资产计价出现错误（当资产估值导致本集合计划单位净值小数点后三位以内发生差错时，视为本集合计划单位净值错误）；
- 14、其他发生对集合计划持续运营、客户利益、资产净值产生重大影响的事件，以及根据法律法规和中国证监会的有关规定及本合同约定应当披露的重大事项。

二十、集合计划份额的转让、非交易过户和冻结

（一）集合计划份额的转让

集合计划存续期间，在具备可转让条件后，集合计划份额可以在证券交易所、柜台交易市场或者监管机构认可的其他交易场所/市场进行转让，委托人转让或购买所持有的集合计划份额的，按相应的证券交易所或者柜台交易市场的交易规则办理。受让方首次参与集合计划的，应先与管理人、托管人签订集合资产管理合同和风险揭示书，且参与金额应符合本合同各类份额对首次参与的要求。在集合计划份额办理转让后，受让人承继出让人在本合同项下的一切权利义务。

（二）集合计划份额的非交易过户

非交易过户是指不采用参与、退出等交易方式，将一定数量的集合计划份额按照一定的规则从某一委托人集合计划账户转移到另一委托人集合计划账户的行为。集合计划登记结算机构只受理因继承、捐赠、司法执行、以及其他形式财产分割或转移引起的计划份额非交易过户。对于符合条件的非交易过户申请按登记结算机构的有关规定办理。

（三）集合计划份额的冻结

集合计划登记结算机构只受理国家有权机关依法要求的集合计划份额冻结与解冻事项。

二十一、集合计划的展期

本集合计划无固定存续期限，不设展期条款。

二十二、集合计划终止和清算

(一)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集合计划应当终止：

- 1、经管理人、托管人和全体委托人协商一致，集合计划可以提前终止；
- 2、管理人因重大违法、违规行为，被中国证监会取消业务资格，而无其他适当的管理人承接其原有权利、义务的；
- 3、托管人因重大违法、违规行为，被监管机关取消业务许可，不能继续担任集合计划托管人，而无其他适当的托管机构承接其原有权利、义务的；
- 4、管理人因解散、破产、撤销等原因不能履行相应职责，而无其他适当的管理人承接其原有权利、义务的；
- 5、托管人因解散、破产、撤销等原因不能履行相应职责，而无其他适当的托管机构承接其原有权利、义务的；
- 6、集合计划存续期间，本集合计划委托人少于2人；
- 7、不可抗力的发生导致本集合计划不能存续；
- 8、法律、行政法规、本合同及中国证监会规定的其他终止情形。

(二) 集合计划的清算

- 1、自集合计划终止之日起5个工作日内成立集合计划清算小组，集合计划清算小组按照监管机构的相关规定进行集合计划清算；
- 2、清算过程中的有关重大事项应当及时公布；
- 3、清算结束后，管理人和托管人应当在扣除清算费用、管理费及托管费等费用后，将集合计划资产按照委托人拥有集合计划份额的比例或集合资产管理合同的约定以货币资金的形式全部分派给委托人，本集合计划未持有流通受限的证券，则本集合计划清算结束，并注销集合计划专用证券账户和资金账户；
- 4、清算结束后5个工作日内由集合计划清算小组在管理人网站公布清算结果；
- 5、若本集合计划在终止之日有未能流通变现的证券，管理人可对此制定二

次清算方案，该方案应经托管人认可，并通过管理人网站进行披露。管理人应根据二次清算方案的规定，对前述未能流通变现的证券在可流通变现后进行二次清算，并将变现后的资产按照委托人拥有份额的比例或本合同的约定，以货币形式全部分配给委托人。

二十三、当事人的权利和义务

（一）委托人的权利和义务

1、委托人的权利

- （1）取得集合计划收益；
- （2）通过管理人网站查询等方式知悉有关集合计划运作的信息，包括资产配置、投资比例、损益状况等；
- （3）按照本合同及《说明书》的约定，参与和退出集合计划；
- （4）按持有份额取得集合计划清算后的剩余资产；
- （5）因管理人、托管人过错导致合法权益受到损害的，有权得到赔偿；
- （6）法律、行政法规、中国证监会的有关规定及本合同约定的其他权利。

2、委托人的义务

（1）委托人应认真阅读本合同及《说明书》，并承诺委托资金的来源及用途合法，不得非法汇集他人资金参与本集合计划；委托人应当以真实身份参与集合计划；自然人不得用筹集的他人资金参与集合计划，法人或者依法成立的其他组织，用筹集的资金参与集合计划的，应当向管理人或其他推广机构提供合法筹集资金的证明文件；

（2）按照本合同及《说明书》约定交付委托资金，承担本合同约定的管理费、托管费和其他费用；

（3）按照本合同及《说明书》约定承担集合计划的投资损失；

（4）不得违规转让其所拥有的计划份额（法律法规及本合同另有约定的除外）；

（5）本集合计划采用电子签名合同，委托人应当如实提供与签署电子签名合同相关的信息和资料。委托人应当以自己的名义在参与网点开立资金账户，办理指定手续，用于办理委托划款、红利款项、退出款项以及清算款项的收取。并承诺在本合同有效期内，不得撤销该账户，并妥善保管账户资料；

(6) 除非在本合同规定的可办理退出业务的开放期或终止日，不得要求提前终止委托资产管理关系；

(7) 及时登陆管理人网站查询关于本集合计划的所有信息披露和公告情况；

(8) 法律、行政法规、中国证监会的有关规定及本合同约定的其他义务。

(二) 管理人的权利和义务

1、管理人的权利

(1) 根据本合同及《说明书》的约定，独立运作集合计划的资产；

(2) 根据本合同及《说明书》的约定，收取管理费等相关费用；

(3) 按照本合同及《说明书》的约定，开始或停止办理集合计划份额的参与，暂停办理集合计划的退出事宜；

(4) 根据本合同及《说明书》的约定，终止本集合计划的运作；

(5) 监督托管人，并针对托管人的违约行为采取必要措施保护委托人的利益；

(6) 代表委托人行使集合计划资产投资形成的投资人权利；

(7) 集合计划资产受到损害时，向有关责任人追究法律责任；

(8) 自行或委托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等具备相应资质的机构担任本集合计划的登记结算机构，负责集合计划份额的登记结算等事宜；

(9) 更换公司相关业务主要负责人以及投资主办人员；

(10) 法律、行政法规、中国证监会有关规定及本合同约定的其他权利。

2、管理人的义务

(1) 在集合计划投资管理活动中恪尽职守，履行诚实信用、谨慎勤勉的义务，以专业技能管理集合计划的资产，为委托人的最大利益服务，依法保护委托人的财产权益；

(2) 进行资产估值等会计核算；

(3) 根据中国证监会有关规定、本合同、说明书和托管协议的约定，接受托管人的监督；

(4) 依法对托管人、代理推广机构的行为进行监督，如发现托管人、代理推广机构违反法律、行政法规和中国证监会的规定，或者违反托管协议、代理推广协议的，应当予以制止；

(5) 按规定出具资产管理报告，保证委托人能够了解有关集合计划资产投资组合、资产净值、费用与收益等信息；

(6) 按照本合同、说明书约定向委托人分配集合计划的收益；

(7) 按照法律法规、中国证监会的有关规定和本合同、说明书的约定，及时向申请退出集合计划的委托人支付退出款项；

(8) 妥善保存与集合计划有关的合同、协议、推广文件、客户资料、交易记录、会计账册等文件、资料和数据；

(9) 在集合计划到期或其他原因解散时，成立清算小组按照监管机构的相关规定进行集合计划清算，与托管人一起妥善处理有关清算和委托人资金的返还事宜；

(10) 在解散、依法被撤销、破产或者由接管人接管其资产或因其他原因不能继续履行管理人职责时，及时向委托人和托管人报告；

(11) 因管理人违反本合同导致集合计划资产损失或损害委托人、托管人的合法权益时，应承担赔偿责任；

(12) 因托管人违反本合同导致集合计划资产发生直接损失或损害委托人合法权益时，代委托人向托管人追偿；

(13) 确保本合同、说明书、托管协议及本集合计划相关文本相关约定保持一致。

(14) 法律、行政法规、中国证监会有关规定和本合同、说明书、《托管协议》约定的其他义务。

(一) 托管人的权利与义务

1、托管人的权利

(1) 依照法律规定、本合同、说明书和《托管协议》的约定对集合计划资产进行托管；

(2) 按照本合同、说明书和托管协议的约定收取托管费；

(3) 监督管理人集合计划的经营运作，发现管理人的投资或清算指令违反法律法规、中国证监会的有关规定或者本合同、说明书和托管协议约定的，要求其改正；未能改正的，应当拒绝执行；

(4) 查询集合计划的经营运作情况；

(5) 法律法规、中国证监会有关规定和本合同、《说明书》以及托管协议约定的其他权利。

2、托管人的义务

(1) 依法为集合计划开立专门的资金账户和专门的证券账户等相关账户；

(2) 非依法律、行政法规和中国证监会有关规定或本合同、说明书及托管协议约定，不得擅自动用或处分集合计划资产；

(3) 在集合计划托管活动中恪尽职守，履行诚实信用、谨慎勤勉的义务，保管集合计划的资产，依法确保集合计划资产的独立和安全，依法保护委托人的财产权益；

(4) 安全保管集合计划资产，执行管理人的投资或者清算指令，负责办理集合计划名下的资金往来；

(5) 定期核对资产管理业务资产情况；

(6) 监督管理人集合计划的经营运作，发现管理人的投资或清算指令违反法律法规、中国证监会的有关规定和本合同、说明书以及托管协议约定的，应当要求其改正；未能改正的，应当拒绝执行；

(7) 复核、审查管理人计算的集合计划的资产净值；

(8) 保守集合计划的商业秘密，在集合计划有关信息向委托人披露前予以保密，不向他人泄露（法律法规、中国证监会另有规定或有权机关要求的除外）；

(9) 按规定出具集合计划托管情况的报告；

(10) 妥善保存与集合计划托管业务有关的合同、协议、交易记录、会计账册等文件、资料和数据，保存期不少于二十年；

(11) 在集合计划终止时，与管理人一起妥善处理有关清算和委托人资产的返还事宜；

(12) 在解散、依法被撤销、破产或者由接管人接管其资产时，及时报告委托人和管理人；

(13) 因违反本合同导致集合计划资产损失或损害委托人、管理人合法权益时，应承担赔偿责任；

(14) 因管理人过错造成集合计划资产损失的，代委托人向管理人追偿；

(15) 法律、行政法规、中国证监会有关规定和本合同、说明书及《托管协议》约定的其他义务。

二十四、违约责任与争议处理

(一) 违约责任

1、由于合同当事人过错，造成本合同不能履行或者不能完全履行的，由有过错的一方承担违约责任；如当事人均有过错的，各自承担应负的责任。合同当事人违反本合同，给其他当事人造成直接经济损失的，应当承担赔偿责任。但是发生下列情况的，当事人可以免责：

(1) 不可抗力

不可抗力是指本合同当事人无法预见、无法克服、无法避免，且在本合同签署之后发生的，使本合同当事人无法全部或部分履行本合同的任何事件，包括但不限于相关法律法规的变更；国际、国内金融市场风险事故的发生；战争或动乱、自然灾害、公众通讯设备故障、电力中断、互联网故障等。

一方因不可抗力不能履行本合同时，应及时通知其他各方，并在合理期限内提供受到不可抗力影响的证明，同时采取适当措施防止集合计划资产及其他当事人损失扩大。任何一方当事人延迟履行合同义务后，发生了上述不可抗力事件致使合同当事人无法全部或部分履行本合同，该方不能减轻或免除相应责任。

(2) 管理人和/或托管人按照当时有效的法律法规或中国证监会的规定作为或不作为而造成的损失等；

(3) 在没有欺诈、故意或重大过失的情况下，管理人由于按照合同规定的投资原则行使或不行使其投资权而造成的损失等；

(4) 在没有过错或重大过失的情况下，托管人执行管理人的生效指令对集合计划资产造成的损失；

(5) 在计划运作过程中，管理人及托管人按照法律、行政法规的规定以及本合同的约定履行了相关职责，但由于其控制能力之外的第三方原因或其他原因而造成运作不畅、出现差错和损失的。

(6) 管理人或托管人任一方不因另一方的失职行为而给集合计划财产或委托人造成的损失向委托人承担连带责任。

(7) 相关法律、行政法规和规定的变更。

2、合同当事人违反本合同，给其他当事人造成直接经济损失的，应当承担赔偿责任。在发生一方或多方当事人违约的情况下，合同能继续履行的，应当继续履行。

3、本合同一方当事人造成违约后，其他当事人应当采取适当措施防止损失的扩大；没有采取适当措施致使损失扩大的，不得就扩大的损失要求赔偿。守约方因防止损失扩大而支出的合理费用由违约方承担。

4、由于管理人、托管人不可控制的因素导致业务出现差错，管理人和托管人虽然已经采取必要、适当、合理的措施进行检查，但是未能发现错误的，由此造成计划财产或委托人损失，管理人和托管人免除赔偿责任。但是管理人和托管人应积极采取必要的措施消除由此造成的影响。

5、一方当事人依据本合同向另一方当事人赔偿的损失，仅限于直接损失。

6、管理人违反法律、行政法规的有关规定，被中国证监会依法撤销证券资产管理业务许可、责令停业整顿，或者因停业、解散、撤销、破产等原因不能履行职责的，应当按照有关监管要求妥善处理有关事宜。

7、托管人对于没有保管在托管人处的有价证券及其他集合计划资产不负有保管责任，由于非托管人的过错致使其保管的资产发生毁损或灭失的，托管人不承担赔偿责任。

委托人的债权人通过司法机关对集合计划资产采取强制措施，由此造成集合计划资产损失的，管理人和托管人不承担任何责任。

(二) 适用法律及争议的处理

1、本合同适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律，并从其解释。

2、因履行本合同发生的争议，由协议签订各方协商解决，协商不成的，任何一方均有权将争议提交上海国际经济贸易仲裁委员会并按其届时有效的仲裁规则进行仲裁，仲裁地点在上海，仲裁裁决是终局的，对各方均具有法律约束力。

二十五、风险揭示

本集合计划面临包括但不限于以下风险：

(一) 市场风险

市场风险是指投资品种的价格因受经济因素、政治因素、投资心理和交易制度等各种因素影响而引起的波动，导致收益水平变化，产生风险。市场风险主要包括：

1、政策风险

货币政策、财政政策、产业政策和证券市场监管政策等国家政策的变化对证券市场产生一定的影响，可能导致证券价格波动，从而影响收益。

2、经济周期风险

证券市场受宏观经济运行的影响，而经济运行具有周期性的特点，而周期性的经济运行周期表现将对证券市场的收益水平产生影响，从而对收益产生影响。

3、利率风险

利率风险是指由于利率变动而导致的资产价格和资产利息的损益。利率波动会直接影响企业的融资成本和利润水平，导致证券市场的价格和收益率的变动，使集合计划资产管理业务收益水平随之发生变化，从而产生风险。

4、上市公司经营风险

上市公司的经营状况受多种因素影响，如市场、技术、竞争、管理、财务因素等都会导致公司盈利发生变化，从而导致集合计划投资收益变化。

5、衍生品风险

金融衍生产品具有杠杆效应且价格波动剧烈，会放大收益或损失，在某些情况下甚至会导致投资亏损高于初始投资金额。

6、购买力风险

投资者的利润将主要通过现金形式来分配，而现金可能因为通货膨胀的影响而导致购买力下降，从而使投资者的实际收益下降。

7、权证投资风险

权证定价复杂，交易制度更加灵活，杠杆效应较强，与传统证券相比价格波动幅度更大。另外，权证价格受市场投机、标的证券价格波动、存续期限、无风险利率等因素的影响，价格波动不易把握。因此投资权证的收益不确定性更大，从而影响集合资产管理计划投资收益。

(二) 管理风险

在集合资产管理计划运作过程中，管理人的知识、经验、判断、决策、技

能等，会影响其对信息的获取和对经济形势、金融市场价格走势的判断，如管理人判断有误、获取信息不全、或对投资工具使用不当等影响集合资产管理计划的收益水平，从而产生风险。

（三）流动性风险

因市场交易量不足，导致证券不能迅速、低成本地转变为现金的风险。流动性风险还包括由于本集合计划在开放期出现投资者大额或巨额赎回，致使本集合计划没有足够的现金应付集合计划退出支付的要求所导致的风险。

（四）管理人因停业、解散、撤销、破产，或者被中国证监会撤销相关业务许可等原因不能履行职责的风险

管理人因停业、解散、撤销、破产，或者被中国证监会撤销相关业务许可等原因不能履行职责，可能导致委托资产的损失，从而带来风险。

（五）信用风险

集合计划在交易过程中发生交收违约，或者集合计划所投资债券之发行人出现违约、未如约支付到期本息，或由于债券发行人信用质量降低导致债券价格下降，造成集合计划资产损失的风险。

（六）其他风险

1、技术风险。在集合资产管理计划的日常交易中，可能因为技术系统的故障或者差错而影响交易的正常进行或者导致委托人的利益受到影响。这种技术风险可能来自管理人、托管人、证券交易所、证券登记结算机构等。

2、操作风险。管理人、托管人、证券交易所、证券登记结算机构等在业务操作过程中，因操作失误或违反操作规程而引起的风险。

3、战争、自然灾害等不可抗力因素的出现，将会严重影响证券市场的运行，可能导致委托资产的损失，从而带来风险。

（七）本集合计划特有风险

1、本集合计划存续期规模上限 50 亿元；委托人数不超过 200 人。集合计划达到一定规模时，管理人有权停止认/申购。委托人可能面临因上述原因而无法参与本集合计划的风险。

2、委托人的退出申请确认后，退出款项将在 T+5 日内从托管账户划出，可能影响赎回款项到达委托人账户的时间，从而带来风险。

3、本集合计划存续期间，当计划委托人少于 2 人，集合计划将终止。委托人可能面临集合计划因上述原因终止而停止投资的风险。

4、委托人单笔退出最低份额为 1000 份，委托人可将其部分或全部集合计划份额退出。当委托人在某一推广机构处持有的份额小于 1 万份时，该部分份额将被强制退出。强制退出会导致委托人的计划份额减少至零。

5、本集合计划于平层合同生效日的下一个工作日起开放 5 个工作日，若该工作日为非港股通交易日，则本集合计划当日不开放，开放期顺延，委托人在本开放期内可以申请参与或退出集合计划；

此后自平层合同生效日起，每满 6 个月的对应日（若不存在对应日期的，则顺延至该月最后一日的下一工作日）起开放 5 个工作日，若该工作日为非港股通交易日，则本集合计划当日不开放，开放期顺延，委托人在前述开放期的前 2 个工作日可申请参与或退出集合计划，在开放期的后 3 个工作日仅可申请参与但不可申请退出集合计划。管理人可根据实际情况延长或缩短开放期，具体开放日期及开放安排以管理人公告为准。委托人将面临在平层合同生效日后的第二个及后续开放期的后 3 个工作日及封闭期内无法退出集合计划的风险。

6、本合同签署后，因法律、法规、规章、中国证监会的规定、中国证券业协会及中国证券投资基金业协会的自律管理规则、证券登记结算机构业务规则以及证券交易所交易规则颁布或修订，管理人和托管人协商一致后，可对本合同与上述法律法规和相关政策不一致的地方进行更新或修改并及时在管理人网站公告修改内容。更新或修改内容在管理人网站公告满五个工作日后生效。委托人可能面临由于上述原因发生合同变更的风险。

7、除因法律、法规、规章、中国证监会的规定、中国证券业协会及中国证券投资基金业协会的自律管理规则、证券登记结算机构业务规则以及证券交易所交易规则颁布或修订以外的合同变更时，管理人将向委托人邮寄合同变更征询意见函，委托人可选择在开放期退出或继续参与本集合计划。部分委托人可能因为未能提供有效的联系方式或者未能将变动后的联系方式及时通知管理人，而无法及时获知合同变更事项，如果委托人因上述情况未能按时退出本计划，可能会被视为同意合同变更，从而存在风险。另外，合同中约定：

(1)“委托人应在征询意见函发出后的最近一个开放期或临时退出开放期内

(以下统称“指定开放期”)提出退出本集合计划的申请;委托人未在前述时间回复意见也未在指定开放期退出计划的,视为委托人同意合同变更”,在此情况下,委托人对默认情况的忽略或误解,可能存在潜在风险。

(2)“对于明确答复不同意合同变更但逾期未退出本集合计划的委托人,管理人将统一在合同变更生效日次一工作日做强制退出处理(退出价格为退出当日的计划单位净值)”,在此情况下,会导致委托人的计划份额减少至零。

8、本集合计划成立后,相关材料需要报相关监管机构或自律组织等备案。管理人按照相关监管机构或自律组织等的要求补正可能涉及到本合同的修改,管理人届时与托管人达成一致后公告补正后的合同,各方按补正后的合同享有权利、履行义务。上述合同的修改会给委托人带来一定的风险。

9、本集合计划合同及风险揭示书以电子签名方式签订,在合同签订过程中可能存在无法预测或无法控制的系统故障、设备故障、通讯故障,从而导致电子合同无法及时签订。委托人签订书面《电子签名约定书》,即表明委托人同意在推广机构参与集合资产管理计划过程中使用电子合同、电子签名。委托人通过身份验证登录推广机构指定的网络系统,确认同意接受相关电子签名合同、风险揭示书或其他文书的,视为签署合同、签署风险揭示书或其他文书,与在纸质合同、纸质风险揭示书或其他文书上手写签名或者盖章具有同等的法律效力,无须另行签署纸质合同、纸质风险揭示书或其他文书。委托人应妥善保管密码,经委托人密码等有效身份验证登录委托人账户后的所有操作视同委托人本人行为,委托人需承担由此产生的一切民事责任和法律后果。

此外,由于使用电子签名,在集合计划的交易过程当中,可能存在以下风险:

(1) 由于互联网和移动通讯网络数据传输等原因,交易指令可能会出现中断、停顿、延迟、数据错误等情况;

(2) 委托人账号及密码信息泄露或客户身份可能被仿冒;

(3) 由于互联网和移动通讯网络上存在黑客恶意攻击的可能性,网络服务器可能会出现故障及其他不可预测的因素,交易信息可能会出现错误或延迟;

(4) 委托人的网络终端设备及软件系统可能会受到非法攻击或病毒感染,导致电子签名合同数据无法传输或传输失败。

10、私募债券(包括非公开发行公司债、私募可交换债、非公开定向债务融

资工具等)的特定风险

(1) 由于私募债券采取非公开发行的方式发行,即使在市场流动性比较好的情况下,个别债券的流动性可能较差,从而使得集合资产管理计划在进行个券操作时,可能难以按计划买入或卖出相应的数量,或买入卖出行为对价格产生比较大的影响,增加个券的建仓成本或变现成本。

(2) 私募债信用等级较一般债券较低,存在着发行人不能按时足额还本付息的风险,此外,当发行人信用评级降低时,集合资产管理计划所投资的债券可能面临价格下跌风险。

11、集合计划参与非标准化金融产品(包括商业银行理财计划、集合资金信托计划、证券公司专项资产管理计划、资产支持专项计划、基金公司及其子公司特定多客户资产管理计划、基金子公司特定多客户专项资产管理计划等金融监管部门批准或备案发行的金融产品)的风险:

(1) 本集合计划参与上述投资品种的目的主要是获取稳定收益,从历史情况看,此类投资品种风险可控。但由于多种原因,上述投资品种的基础投资标的可能无法变现,使得上述投资品种无法实现预期收益,从而带来风险。

(2) 由于商业银行理财计划、集合资金信托计划、基金公司及其子公司特定多客户资产管理计划、基金子公司特定多客户专项资产管理计划等无公开交易市场;证券公司专项资产管理计划、资产支持专项计划发行的资产支持证券可能在交易所大宗交易平台上进行交易,但存在成交不活跃的可能。上述投资品种可能无法及时变现,从而给本集合计划带来流动性风险。

12、参与融资融券的特定风险

如法律、行政法规或中国证监会允许集合计划参与融资融券交易,则本集合计划面临参与融资融券交易的潜在风险。

(1) 亏损放大风险

融资融券交易提供了放大机制,若融资融券交易的标的证券价格向不利方向变动,集合计划投资的损失将被放大。同时,计划资产还要承担融资融券的利息/费用成本,将会加大投资者的总体损失。

(2) 强制平仓风险

若集合计划参与融资融券的担保比例达到或低于平仓线,将触发强制平仓机制。该情况下,集合计划可能会承担被强制平仓的品种、数量、价格、时机等方

面的损失。平仓后集合计划也存在继续被追索的风险。

（3）提前了结风险

由于融券卖出的证券被调整出融资融券标的证券范围、被终止上市以及发生其他法律法规规定的情况，融资融券交易将被提前了结，对集合计划投资带来风险。

13、交易所股票质押式回购业务风险

集合计划可以参与交易所股票质押式回购业务，可能存在着包括但不限于如下风险：

（1）因股票质押失败而影响集合计划投资收益的风险。

（2）若股票质押式回购业务中标的证券在待购回期间发生被ST、*ST、暂停或终止上市等事件，或出现融资方质押资产被冻结、融资方财务状况恶化无法履行回购义务、融资方被司法通知进入破产程序等情况时，可能会影响集合计划的收益。

（3）因融资方违约，管理人需要通过司法途径或其他方式向融资方主张权利，可能长时间无法收回回购价款，从而导致集合计划资产长时间无法变现并分配或最终无法变现并分配的风险。

（4）融资方违约，质押标的证券被违约处置后，可能仍然无法足额偿付回购价款，从而影响集合计划的收益。

（5）集合计划在股票质押回购待购回期间提前终止，但回购尚未到期或违约处置未完成导致集合计划无法及时收回回购价款，从而带来风险。

（6）质押标的证券为有限售条件股份，违约处置时仍处于限售期，无法及时处置的风险。标的证券为有限售条件股份，初始交易或补充质押成交当日，司法机关对标的证券进行司法冻结的，中国结算深圳分公司优先办理司法冻结，导致相应交易交收失败的风险。

（7）标的证券被质押后，因融资方的原因导致标的证券被司法冻结或强制执行，导致标的证券无法处置或无法及时处置的风险。

（8）证券公司未按照约定尽职履行交易中报、合并管理、盯市、违约处置等职责从而损害集合计划委托人的利益的风险。

（9）待购回期间，证券公司根据证券交易所、监管部门的要求或其他情况，暂停或终止股票质押式回购交易权限的，会影响本集合计划的收益，从而带来风

险。

14、集合计划可以参与证券回购，证券回购具有杠杆效应，将放大收益或损失，从而带来风险。

15、参与港股通标的股票的风险

本集合计划可以投资港股通标的股票，将面临港股通机制下因投资环境、投资标的、市场制度以及交易规则等差异所带来的特有风险,包括但不限于：

(1) 海外市场风险

本集合计划在参与港股市场投资时将受到全球宏观经济和货币政策变动等因素所导致的系统性风险。

(2) 股价波动较大的风险

港股市场实行 T+0 回转交易机制（即当日买入的股票，在交收前可以于当日卖出），同时对个股不设涨跌幅限制，加之香港市场结构性产品和衍生品种类相对丰富以及做空机制的存在；港股股价受到意外事件影响可能表现出比 A 股更为剧烈的股价波动，本集合计划的波动风险可能相对较大。

(3) 汇率风险

本集合计划在交易时间内提交订单依据的港币买入参考汇率和卖出参考汇率，并不等于最终结算汇率，港股通交易日日终，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进行净额换汇，将换汇成本按成交金额分摊至每笔交易，确定交易实际适用的结算汇率，本集合计划可能需额外承担买卖结算汇率报价点差所带来的损失；同时根据港股通的规则设定，本集合计划在每日买卖港股申请时将参考汇率买入/卖出价冻结相应的资金，该参考汇率买入价和卖出价设定上存在比例差异，以抵御该日汇率波动而带来的结算风险，本集合计划将因此而遭遇资金被额外占用进而降低集合计划投资效率的风险，以及因汇率大幅波动引起账户透支的风险。

(4) 港股通额度限制

现行的港股通规则，对港股通设有每日额度上限的限制；本集合计划可能因为港股通市场每日额度不足，而不能买入看好之投资标的进而错失投资机会的风险。

(5) 港股通可投资标的范围调整带来的风险

现行的港股通规则，对港股通下可投资的港股范围进行了限制，并定期或不定期根据范围限制规则对具体的可投资标的进行调整，对于调出在投资范围的港

股，只能卖出不能买入，本集合计划可能因为港股通可投资标的范围的调整而不能及时买入看好的投资标的，而错失投资机会的风险。

（6）港股通交易日设定的风险

根据现行的港股通规则，只有内地与香港均为交易日且能够满足结算安排的交易日才为港股通交易日，存在港股通交易日不连贯、港股不能及时卖出的情形（如内地市场因放假等原因休市而香港市场照常交易但港股通不能如常进行交易），导致集合计划所持的港股组合在后续港股通交易日开市交易中集中体现市场反应，可能带来一定的流动性风险，造成其价格波动骤然增大，进而导致本集合计划所持港股组合在资产估值上出现波动增大的风险。

（7）交收制度带来的集合计划流动性风险

由于香港市场实行 T+2 日（T 日买卖股票，资金和股票在 T+2 日才进行交收）的交收安排，本集合计划在 T 日（港股通交易日）卖出股票，T+2 日（港股通交易日，即为卖出当日之后第二个港股通交易日）才能在香港市场完成清算交收，卖出的资金在 T+3 日才能回到人民币资金账户。因此交收制度的不同以及港股通交易日的设定原因，本集合计划可能面临卖出港股后资金不能及时到账，而造成支付赎回款日期比正常情况延后而给投资者带来流动性风险。

（8）港股通标的权益分派、转换等的处理规则带来的风险

根据现行的港股通规则，本集合计划因所持港股通股票权益分派、转换、上市公司被收购等情形或者异常情况，所取得的港股通股票以外的香港联交所上市证券，只能通过港股通卖出，但不得买入；因港股通股票权益分派或者转换等情形取得的香港联交所上市股票的认购权利在联交所上市的，可以通过港股通卖出，但不得行权；因港股通股票权益分派、转换或者上市公司被收购等所取得的非联交所上市证券，可以享有相关权益，但不得通过港股通买入或卖出。

本集合计划存在因上述规则，利益得不到最大化甚至受损的风险。

（9）香港联合交易所停牌、退市等制度性差异带来的风险

香港联交所规定，在交易所认为所要求的停牌合理而且必要时，上市公司方可采取停牌措施。此外，不同于内地 A 股市场的停牌制度，联交所对停牌的具体时长并没有量化规定，只是确定了“尽量缩短停牌时间”的原则；同时与 A 股市场对存在退市可能的上市公司根据其财务状况在证券简称前加入相应标记（例如，ST 及 *ST 等标记）以警示投资者风险的做法不同，在香港联交所市场没有

风险警示板,联交所采用非量化的退市标准且在上市公司退市过程中拥有相对较大的主导权,使得联交所上市公司的退市情形较 A 股市场相对复杂。

因该等制度性差异,本集合计划可能存在因所持个股遭遇非预期性的停牌甚至退市而给集合计划带来损失的风险。

(10) 港股通规则变动带来的风险

本集合计划是在港股通机制和规则下参与香港联交所证券的投资,受港股通规则的限制和影响;本集合计划存在因港股通规则变动而带来集合计划投资受阻或所持资产组合价值发生波动的风险。

(11) 其他可能的风险

除上述显著风险外,本集合计划参与港股通投资,还可能面临的其他风险,包括但不限于:

①除因股票交易而发生的佣金、交易征费、交易费、交易系统费、印花税、过户费等税费外,在不进行交易时也可能要继续缴纳证券组合费等项费用,本集合计划存在因费用估算不准而导致账户透支的风险;

②在香港市场,部分中小市值港股成交量则相对较少,流动较为缺乏,本集合计划投资此类股票可能因缺乏交易对手而面临个股流动性风险;

③在本集合计划参与港股通交易中若香港联交所与内地交易所的证券交易服务公司之间的报盘系统或者通信链路出现故障,可能导致 15 分钟以上不能申报和撤销申报的交易中断风险;

④存在港股通香港结算机构因极端情况下无法交付证券和资金的结算风险;另外港股通境内结算实施分级结算原则,本集合计划可能面临以下风险:(一)因结算参与人未完成与中国结算的集中交收,导致本集合计划应收资金或证券被暂不交付或处置;(二)结算参与人对本集合计划出现交收违约导致本集合计划未能取得应收证券或资金;(三)结算参与人向中国结算发送的有关本集合计划的证券划付指令有误的导致本集合计划权益受损;(四)其他因结算参与人未遵守相关业务规则导致本集合计划利益受到损害的情况。

⑤本集合计划可根据投资策略需要或不同配置地市场环境的变化,选择将部分集合计划资产投资于港股或选择不将集合计划资产投资于港股,集合计划资产并非必然投资港股。

16、在未来法律法规允许的情况下,本集合计划可将部分资产投资于在海外

上市的中国公司股票，将面临如下风险：

（1）交易失败风险：海外股票投资可能存在额度限制，从而使得本集合计划面临一定的交易失败风险。

（2）汇率风险：海外股票计价货币可能为外币，从而使得本集合计划投资面临汇率风险。

（3）境外市场的风险。

1）本集合计划将在政策允许的情况下投资于海外市场，在市场进入、投资额度、可投资对象、税务政策等方面都有一定的限制，而且此类限制可能会不断调整，对本集合计划进入或退出当地市场造成障碍；

2）海外市场交易规则有别于内地 A 股市场规则，如可能无涨跌幅上下限规定、交易日及交易时间安排与 A 股市场存在差别等等，这些因素可能会给本集合计划投资带来特殊风险。

17、集合计划参与股指期货的风险：

（1）本集合计划使用股指期货的目的主要是套保和套利，风险较纯粹投机要小，总体可控。但由于股票多头和股指期货空头头寸在流动性、风险收益特征及交易规则上的不同可能造成两个头寸对相同市场风险的反应存在差异，尤其是对大幅度的市场波动反应不一定完全同步，从而加大投资组合市场价值的短期风险。

（2）股指期货采用保证金交易的特征使投资组合的空头头寸在沪深 300 股指期货上涨时需要追加保证金，如果无法及时补足保证金将面临空头头寸被平仓的风险。由于本集合计划在非保证金账户还保留与保证金账户相同资金量的现金或一年期以内债券，且在股指上升过程中股票多头的流动性一般很强，可及时卖出获取现金，故空头头寸被强制平仓的风险非常之小。

（3）使用股指期货对冲市场风险的过程中，委托财产可能因为股指期货合约与标的指数价格波动不一致而面临期现基差风险。在需要将期货合约展期时，合约平仓时的价格与下一个新合约开仓时的价格之差也存在不确定性，面临跨期基差风险。但总体而言，基差风险绝对值较小，属于可控、可知、可承担的风险。

18、国债期货投资风险

（1）杠杆性风险。国债期货交易采用保证金交易方式，潜在损失可能成倍放大，具有杠杆性风险。

(2) 到期日风险。国债期货合约到期时，如计划仍持有未平仓合约，交易所将按照交割结算价将计划持有的合约进行现金交割，计划存在无法继续持有到期合约的可能，具有到期日风险。国债期货合约采取实物交割方式，如计划未能在规定期限内如数交付可交割国债或者未能在规定期限内如数缴纳交割货款，将构成交割违约，交易所将收取相应的惩罚性违约金。

(3) 强制平仓风险。如计划参与交割不符合交易所或者期货公司相关业务规定，期货公司有权不接受计划的交割申请或对计划的未平仓合约强行平仓，由此产生的费用和结果将由集合计划承担。

(4) 使用国债期货对冲市场风险的过程中，委托财产可能因为国债期货合约与合约标的价格波动不一致而面临期现基差风险。在需要将期货合约展期时，合约平仓时的价格与下一个新合约开仓时的价格之差也存在不确定性，面临跨期基差风险。

19、参与商品期货的风险

(1) 杠杆性风险。商品期货交易采用保证金交易方式，潜在损失可能成倍放大，具有杠杆性风险。

(2) 保证金追加和强制平仓风险。由于期货采用保证金交易方式，若市场走势对期货交易参与者不利，或期货保证金比例临时提高，将会导致期货账户的资金余额不足，从而面临保证金追加风险。若本计划未能在规定时间内及时足额追加保证金，部分期货头寸可能被强行平仓；此外，如本计划所持有某种期货合约的持仓总量超过交易规则的相应限制时，也有可能被交易所强行平仓并罚没盈利，从而带来风险。

(3) 交割风险。期货合约到期时需进行实物交割，由于计划本身无法投资实物，需在合约到期日之前将持有的空头合约及时平仓，否则将可能构成交割违约，从而带来风险。

(4) 波动率风险。由于大宗商品市场的现货由供给商和需求商共同决定，受宏观经济环境复杂多变的影响，大宗商品的价格取决于多种因素，波动更为频繁，波动率更高，价格的不确定性更大，从而带来风险。

(5) 流动性风险。部分非主力商品期货合约面临流动性不足的问题，期货交易参与者交易时有可能对价格造成冲击，从而提高交易成本。在极端情况下，期货合约会触及停板而冻结交易，导致当日市场丧失流动性，如连续出现极端行

情可能导致无法平仓从而被交易所强制撮合成交，从而带来风险。

20、期权投资风险

本集合计划使用期权货的目的主要是套保和套利，风险较纯粹投机要小，总体可控。但由于期权的品种特性及市场波动，主要存在以下风险：

（1）价格波动风险。期权是具有杠杆性且较为复杂的金融衍生产品，影响期权价格的因素较多，会出现价格大幅波动，从而带来风险。

（2）流动性风险。期权合约有认购、认沽之分，有不同的到期月份，每个到期月份又有不同行权价的合约，数量众多。部分合约会有成交量低、交易不活跃的问题，从而带来风险。

（3）强行平仓风险。期权交易采用类似期货的当日无负债结算制度，每日收市后会按照合约结算价向期权义务方计算收取维持保证金，如果义务方保证金账户内的可用资金不足，就会被要求补交保证金，若未在规定的时间内补足保证金且未自行平仓，就会被强行平仓。除上述情形外，投资者违规持仓超限时，如果未按规定自行平仓，也可能被强行平仓，从而带来风险。

（4）合约到期风险。期权合约到期日当天，权利方要做好提出行权的准备；义务方要做好被行权的准备。一旦过了到期日，即使是对投资者有利的期权合约，如果没有行权就会作废，不再具有任何价值，投资者衍生品合约账户内也不再显示已过期的合约持仓，从而带来风险。

（5）行权失败风险。投资者在提出行权后如果没有备齐足额的资金或证券，就会被判定为行权失败，无法行使期权合约赋予的权利，从而带来风险。

（6）交收违约风险。期权义务方无法在交收日备齐足额的资金或证券用于交收履约，就会被判定为违约。正常情况下期权义务方违约的，可能会面临罚金、限制交易权限等处罚措施，从而带来风险。

（7）杠杆风险。期权不同于股票交易业务，是具有杠杆性、跨联动性、高风险等特征的金融衍生工具。期权业务采用保证交易方式，潜在损失可能成倍放大的总额超过全部保证金，从而带来风险。

（8）操作风险。期权业务可能面临各种操作风险、技术系统风险、不可抗力及意外事件并承担由此能造成的损失，包括但不限于：期权经营机构、结算参与人上交所或者中国结算因电力、通讯失效技术系统故障或重大差错等原因而不能及时完成相关业务或影响交易正常进行等情形，从而带来风险。

21、参与利率互换的特有风险

(1) 杠杆性风险。利率互换采用保证金交易方式，潜在损失可能成倍放大，具有杠杆性风险。

(2) 保证金追加和强制平仓风险。由于利率互换采用保证金交易方式，若市场走势对交易参与者不利，将会导致期货账户的资金余额不足，从而面临保证金追加风险。若本计划未能在规定时间内及时足额追加保证金，部分利率互换头寸可能被强行平仓。

(3) 信用风险。交易对手无法履行利率互换协议，引发交易违约的风险。

(4) 流动性风险。利率互换有基于 FR007，SHIBOR3M 和 Depo 等品种，并分为不同期限，少数品种会有成交量低、交易不活跃的问题，从而带来风险。

(5) 使用利率互换对冲市场利率风险的过程中，实际回购利率和利率互换结算价格之间的差距会导致无法完全对冲的风险。

22、税收政策相关风险

(1) 因国家增值税等税收政策变化，本计划运营过程中产生的增值税等相关税负可能发生变动，由此导致委托资产净值变动，从而带来风险。

(2) 本合同各方当事人应根据国家法律法规规定，履行纳税义务。委托人必须自行缴纳的税收由委托人负责，管理人不承担代扣代缴或纳税的义务。如依据相关法律法规或税务机关的认定，就本计划运营过程中发生的增值税等应税行为，管理人需要承担相应纳税或代扣代缴义务的，除本计划涉及的资产管理业务相关费用（包括但不限于管理费、托管费等）所产生的、应由各费用收款方承担的税费由各收款方自行缴纳外，管理人有权以计划财产予以缴纳，且无需事先征得委托人的同意；管理人在向委托人交付相关收益或资产后税务机关要求管理人缴纳相关税费的，委托人应按照管理人通知要求进行缴纳；委托人不得要求管理人以任何方式向其返还或补偿该等税费。

二十六、合同的生效和终止

（一）合同的生效

1、本合同同时满足以下条件时生效：

(1) 本合同经管理人、托管人的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理人签字（或盖章）并加盖公章（或合同专用章）；

(2) 委托人以电子签名方式签署合同，且参与资金实际交付并确认；

(3) 集合计划委托人的人数不少于 2 人（含 2 人）；

（二）合同的终止

本集合计划终止，本合同终止。但本合同项下的清算条款、违约责任条款、争议解决条款仍然有效。

（三）合同的组成

《东方红增利 1 号（展期）集合资产管理计划说明书》、经管理人确认有效的委托人参与、退出本集合计划的申请材料或数据电文和各推广机构出具的集合计划参与、退出业务受理有关凭证、委托人通过电子签名方式产生的数据电文等为本合同重要附件，是本合同不可分割的一部分。

二十七、合同的补充、修改与变更

1、本合同签署后，因法律、法规、规章、中国证监会的规定、中国证券业协会和中国证券投资基金业协会的自律规则、证券登记结算机构业务规则以及证券交易所等交易规则修订，自该修订生效之日起，本合同相关内容及条款按该修订办理并在管理人网站公告。委托人特此授权管理人经与托管人协商，可以对本集合计划合同及说明书与新的法律法规或有关政策不一致的内容进行更新或修改，更新或修改的内容不得违反法律法规和中国证监会的有关规定，更新或修改的内容在管理人网站公告满 5 个工作日后生效。

本集合计划成立后，相关材料需要报相关监管机构或自律组织等备案。管理人按照相关监管机构或自律组织等的要求补正备案材料涉及到本合同修改的，委托人特此授权管理人经与托管人协商一致后，由管理人公告补正后的合同，补正的内容在管理人网站公告满五个工作日后生效。

2、由于其他原因需要变更合同的，管理人和托管人应书面达成一致并在管理人网站公告。管理人须在公告后 5 个工作日内以管理人指定网站公告和书面等方式向委托人发送合同变更征询意见函。委托人应在征询意见函发出后的最近一个开放期或临时退出开放期内（以下统称“指定开放期”）提出退出本集合计划的申请；委托人未在前述时间回复意见也未在指定开放期退出计划的，视为委托人同意合同变更。委托人不同意变更的，管理人对其采取如下权利保障措施及后续安排：

委托人不同意变更的，管理人保障其退出集合计划的权利；对于明确答复

不同意合同变更但逾期未退出本集合计划的委托人，管理人将统一在合同变更生效日次一工作日做强制退出处理（退出价格为退出当日的计划单位净值）。

委托人同意，无论其是否提出退出申请，管理人经与托管人书面达成一致后变更本合同的行为均不应被视为或裁定为管理人或托管人的违约行为。

合同变更于指定开放期结束后的第一个工作日起生效，公告内容即成为本合同组成部分。管理人应在合同变更完成后 5 个工作日内将相关情况报相关监管机构或自律组织等备案。

3、合同变更后，委托人、管理人和托管人的应当按照变更后的合同行使相关权利，履行相应义务。

特别约定：在本集合计划委托人人数少于 3 名（含 3 名）的情况下，经全体委托人、管理人、托管人同意，也可通过签署补充协议的方式进行合同变更，采用补充协议方式变更合同的，可不受上述合同变更程序限制。

4、委托人、管理人、托管人不得通过签订补充协议、修改合同等任何方式，约定保证集合计划资产投资收益、承担投资损失，或排除委托人自行承担投资风险和损失。

管理人、托管人确认，已向委托人明确说明集合计划的风险，不保证委托人资产本金不受损失或取得最低收益；委托人确认，已充分理解本合同的内容，自行承担投资风险和损失。

本合同应由委托人本人签署，当委托人为机构时，应由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理人签署并加盖公章。

本合同一式四份，管理人、托管人、委托人各执一份，其余按照有关监管部门的要求备案，每份均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本页无正文，为《东方红增利1号（展期）集合资产管理合同》签字页。

委托人签字/盖章：

签订日期： 年 月 日

管理人：上海东方证券资产管理有限公司（公章或合同专用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理人签字（或盖章）



[Handwritten signature in blue ink]

签订日期： 年 月 日

托管人：上海浦东发展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公章或合同专用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理人签字（或盖章）



签订日期： 年 月 日

